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2018



联合国

发行限制

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表或播出
2019年3月5日星期二 11:00时（欧洲中部时间）

敬请注意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18年发表的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18年报告》(E/INCB/2018/1)尚有下列报告作为补充:

《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充分供应的进展情况》(E/INCB/2018/1/Supp.1)

《麻醉药品:2019年全球估计需求量——2017年统计数字》(E/INCB/2018/2)

《精神药物:2017年统计数字——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年度医疗和科研需求量评估》(E/INCB/2018/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18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8/4)

受国际管制的物质,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最新修订清单,载于麻管局另行印发的统计表附件(“黄单”、“绿单”和“红单”)最新版。

联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39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还可利用下列方式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 (+43-1) 26060
传真: (+43-1) 26060-5867或26060-5868
电子邮件: incb.secretariat@un.org

本报告还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查阅。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8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2019 年，维也纳

E/INCB/2018/4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047725-3
eISSN 2411-9148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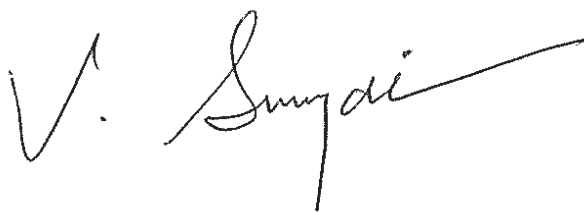
我荣幸地介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对2018年世界前体形势的分析。今年的报告标志着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结三十周年。

多年来，麻管局注意到，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监测《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的国际贸易，在防止这些化学品转移方面取得了全面改进。然而，现有的国际前体管制框架未能充分应对某些挑战。最重要的是，我指的是非表列化学品的出现，包括最近为规避管制而特意制造的“特制”前体。其他事态发展并不是前体管制特有的，但是对前体管制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全球合作与协调构成新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全球贸易关系、通信和运输的变化。在这方面，麻管局谨回顾其2014年关于前体的报告和题为“使前体管制适合2019年及其后”的主题章节。

今年报告的主题是非表列“特制”前体的扩散以及麻管局对在国际层面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方式的思考。该主题是贯穿本报告的一条共线，说明了这一点的是，关于前体贩运全球趋势的一章中将近一半的篇幅专门讨论非表列化学品，其中包括“特制”前体。

虽然重要的是要找到解决办法，使世界各国政府能够应对这一问题的日益复杂性和多样性，但国际前体管制中已得到证实的概念也需要继续得到实施，以使从国际合法贸易的转移保持在低水平。这包括《1988年公约》的适用条款、与前体有关的决议和既定的工作机制，如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一段时间以来，麻管局一直倡导双管齐下的办法，侧重于预防行动（如与业界的自愿合作）和执法行动（调查已知或涉嫌用于非法目的的化学品的缉获情况和阻止的货运）。这种双管齐下的办法既可用于处理受国际管制的前体，也可用于处理非表列化学品。

麻管局请各国政府继续在既定框架内相互合作并与麻管局合作，共同发展新概念，使前体管制适合未来，并减少化学品向秘密制备点的流动。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主席

Viroj Sumyai

序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须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公约》第十二条的执行情况，麻委会须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年度报告和其他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技术出版物外，麻管局还按照《公约》第二十三条所载的如下规定编写了关于《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国应允许此种报告的分发不受限制。

目录

	页次
前言	iii
序言	v
解释性说明	xi
摘要	xiii
章次	
一. 导言	1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1
A. 管制范围	1
B. 《1988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2
C. 按照《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向麻管局报告	2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3
E. 提交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数据	5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5
G. 出口前通知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使用	7
H. 国际前体管制方面的其他活动和成果	10
三. 合法贸易的范围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13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3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26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29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35
E. 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 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各种物质	36
四. 在国际一级解决非表列“特制”前体扩散问题的备选办法	37
术语表	42
附件*	
一. 截至2018年11月1日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区域分列	43
二. 2013-2017年各国政府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十二条提交资料(表D)的情况	48
三. 2013-2017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54

* 各附件未包括在本报告的印刷版本中，可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www.incb.org)上查阅。

四.	2013-2017年各国政府提交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信息的情况	82
五.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89
六.	依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96
七.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100
八.	表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101
九.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105
十.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07
十一.	区域划分	108

图

一.	2013-2017年《1988年公约》缔约国所提交表D的完整性	3
二.	2012-2017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表D中报告的伪麻黄碱进口量	6
三.	2014-2018年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输入也门的伪麻黄碱进口量	7
四.	截至2018年11月1日已注册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用户和已援引《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的国家政府,按区域分列	8
五.	2014-2018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出口至伊拉克的含伪麻黄碱制剂数量	13
六.	2013-2018年印度在表D和国家报告中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合并)缉获情况	15
七.	2012-2018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 α -乙酰乙酰苯胺和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事件	21
八.	2015-2018年通过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所提交供分析的甲基苯丙胺样品进行法医特性分析而确定的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所用方法	22
九.	2009-2017年墨西哥在表D中报告的苯乙酸及其酯类以及苯甲醛的缉获量	22
十.	2008-2017年缅甸的甲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前体和咖啡因缉获量	23
十一.	2013-2018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和在表D中报告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替代品缉获情况	25
十二.	2013-2017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以及2018年厄瓜多尔政府报告的在南美洲的氯化钙缉获量	28
十三.	2008-2017年南美洲国家在表D中报告的醋酸酯溶剂缉获量,以及2008-2016年在哥伦比亚的潜在可卡因制造量	28
十四.	2011-2017年西亚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30
十五.	《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以及1988-2018年麻管局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所列化学品数量	41

地图

1. 2017年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积极使用情况，按已查看的出口前通知所占百分比分别显示..... 9
2. 2016-2018年涉及醋酸酐的缉获情况和可疑非法活动，基于在表D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以及在聚合项目下提供的政府资料..... 34

插文

1. 利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概要分析醋酸酐贩运情况..... 12
2. 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2017年判决..... 25
3. 借助互联网进行的前体贸易..... 31
4. 2016-2017年期间前体管制中存在的可能促成了醋酸酐大规模转移的明显缺陷..... 32
5. “特制”前体的类型..... 39
6. 《1988年公约》提供的指导..... 40

表

- 2017年未按《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2款的要求进行报告的缔约国..... 3

解释性说明

本出版物中地图上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名称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正式认可或接受。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和地区的名称按收到有关数据时正式使用的名称编列。

编制本报告时使用了多种政府数据来源，包括表D（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资料）；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在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取得的成果，这两个项目是关于分别用于非法制造合成毒品以及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化学品的国际务实举措；以及与各国主管机关的正式通信和关于毒品和前体管制形势的正式国家报告。

如无另行说明，表D数据按适用的日历年报告，报告数据的截止日期为下一年的6月30日。如无另行说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数据报告期间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使用多年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数据时，则使用日历年。如报告所示，还有通过区域伙伴组织和国际伙伴组织提供的其他信息。

关于缉获情况数据，读者应铭记，报告的缉获情况一般反映了在缉获当时相应开展的监管和执法活动的程度。此外，由于前体缉获往往是若干国家执法合作的结果（例如通过控制下交付），所以在评估一个国家在前体贩运整体形势中的作用时，不应误解或高估该国的缉获次数和缉获量。

如无另行说明，“吨”系指公吨。

本报告中使用了下列简称：

ANPP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PAA	α -乙酰乙酰苯胺 (2-乙酰乙酰苯胺)
APAAN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
GBL	γ -丁内酯
GHB	γ -羟丁酸
MAPA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MDMA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DP-2-P methyl glycidate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NPP	N-苯乙基-4-哌啶酮
P-2-P	1-苯基-2-丙酮
P-2-P methyl glycidate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PEN Online system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PICS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摘要

今年是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在这一年里，特意为规避管制而制造没有合法用途的“特制”前体问题是国际前体管制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本2018年前体报告专门用一个特别专题章节论述这一事态发展，该章着重阐述观察到的贩运趋势并分析根本原因。审查三种“特制”前体并建议将它们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也表明，各国政府在提议对化学品实行国际管制时必须积极主动。

与此同时，在监测国际贸易和管制目前列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26种化学品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1988年公约》现在有189个缔约国，只剩下8个国家（大洋洲5个，非洲3个）有待成为缔约国，从而确保普遍加入。113个国家的政府要求在计划出口到其领土之前收到出口前通知，162个国家的政府是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注册用户，通过该系统，它们每月主动向对方通报约3,000批拟议在国际贸易中装运的表列前体。因此，从国际贸易中的转移很少。

关于前体贩运，根据《公约》提交麻管局的数据质量有所下降。2017年，尽管120个缔约国提交了强制性前体年度报告表（表D），但在某些情况下，提交的信息不完整。这使麻管局全面分析区域和全球前体趋势、查明弱点和建议补救行动的努力复杂化。

关于东亚和东南亚甲基苯丙胺前体贩运、西亚苯丙胺（“captagon”（苯丙胺乙茶碱））前体贩运以及南美洲可卡因化学品贩运的现有信息存在差距。在所有这些区域，麻管局都注意到关键前体和相应最终产物的缉获量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在某些情况下持续时间更长。对于所有这些区域，假设非法药物制造是由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的化学品作为原料（转移发生在非法制造国本身或其他地方；在后一种情况下，化学品首先被转移，然后走私到非法制造国）。目前只有部分信息，特别是关于非表列替代化学品的使用的信息，这限制了有效干预的可能性。

相比之下，对欧洲和北美部分地区前体贩运的情况有了更好的了解。在这些地区，更多的资源和注意力用于化学管制。包括一系列化学上密切相关物质在内的非表列“特制”前体的大量供应为非法合成药物制造提供了原料。正在测试创新工具以应对这种情况，如欧洲联盟立法中的“全面”条款和一份没有已知合法用途的非表列化学品清单。来自近110个国家和领土的官员正在使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该系统为新出现的“特制”化学品提供了全球预警机制。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也有助于确定2016年和2017年醋酸酐案件之间的共同点，当时该物质被大规模转移。因此，一些国家一直在进行调查，这有助于查明国家前体条例或其执行方面的弱点，例如在经营者

登记和行政收费比例方面。然而，这些调查的成功受到各国政府在及时交流业务信息方面面临的困难的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未来的挑战，可以考虑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一方面，必须继续完善现有的条例和机制，并改进其执行。另一方面，这种办法将需要新的想法来应对越来越多的“特制”化学品，因为这些化学品没有合法用途，也没有合法交易，因此不适合在合法的国际贸易流动中进行监测。麻管局准备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积极支持各国政府努力限制可用于非法制毒的化产品的供应。

一. 导言

1. 本报告概述自2017年前体报告¹公布以来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为防止化学品转移和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2. 第二章首先叙述了报告期内在物质列管方面开展的活动。第二章的其余部分载有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说明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以及麻管局为协助各国政府执行《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而提供或协调的工具和机制的执行情况。

3. 第三章概述了合法贸易以及贩运和非法使用个别化学品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报告概述了缉获情况、可疑和阻止的货运的案件、转移或企图转移情况以及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活动。

4. 与2011年以来的做法一样,更深入地讨论了一个与前体有关的主题。在今天的报告中,第四章探讨的主题是非表列“特制”前体的扩散以及在国际层面应对这一问题的现有备选办法。在整个报告中,突出强调了具体的建议和结论,以便利各国政府采取具体行动防止转移用途。²

5. 附件一至十一载有供国家主管机关使用的最新统计数据和实用信息。这些附件没有列入本报告的印刷本,但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

¹E/INCB/2017/4。

²麻管局前几年提出的国际前体管制相关建议汇编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查阅。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A. 管制范围

6. 2017年12月,阿根廷政府提议将三种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列入《1988年公约》附表。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3款,秘书长随后邀请各国政府就这一提议提交评论。收到了50个政府的答复,虽然其中许多答复只包含有限的信息。尽管如此,麻管局根据现有资料评估了这三种化学品。它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了其评估结果,并建议将 α -乙酰乙酰苯胺(APAA)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麻管局还建议不要将氢碘酸列入《公约》附表。麻委会将于2019年3月就麻管局的建议进行表决。

7. 麻管局在评估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阿根廷提议予以列管的物质)时指出,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钠盐已经并继续被大量缉获,包括在秘密制备点缉获。鉴于钠盐在合成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和相关物质方面具有非常相似的性质,麻管局认为只是对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予以列管很可能是不够的,因为这可能只会导致向钠盐以及可能的其他盐的转换及其使用增加。

8. 因此,考虑到《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范围在可能存在所列物质的盐的情况下自动扩大到这些物质的盐,麻管局认为,酸的形式,即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也应列入《1988年公约》附表之一。随后,2018年8月,麻管局向秘书长发出补充通知,正式启动酸及其盐类的列管

程序。³ 根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补充资料，麻管局还提交了关于对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予以国际列管的建议，供麻委会在2019年3月审议。

9. 迄今为止，有关的化学品中无一被赋予独特的协调制度代码。考虑到协调制度目录的更新周期的长度，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基于协调制度目录的临时离散代码。⁴

B. 《1988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10. 截至2018年11月1日，有189个国家批准、加入或核准了《1988年公约》，欧洲联盟正式确认了《公约》(权限范围:第十二条)。

11. 自麻管局2017年前体报告公布以来，巴勒斯坦国⁵于2017年12月29日交存了加入《1988年公约》的通知。因此，在交存日期后90天，即2018年3月29日，《公约》对巴勒斯坦国生效。下列八个国家(按区域分列)尚未加入《1988年公约》:

非洲(3个国家): 赤道几内亚、索马里和南苏丹

大洋洲(5个国家): 基里巴斯、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

C. 按照《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向麻管局报告

12. 《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2款规定，缔约国必须每年向麻管局提交关于《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量以及已知来源的信息。缔约国还必须提交关于未列入表一或

表二但被查明为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任何物质的信息，以及关于转移和非法制造方法的信息。

13. 为了协助各国政府提供这种数据，麻管局向各国政府发送了一份年度调查表(称为表D)⁶。提交2017年调查表的截止日期是2018年6月30日，尽管麻管局继续鼓励提前提交(4月30日)，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对收到的信息进行必要的澄清。

14. 截至2018年11月1日，共有120个缔约国提交了2017年表D，高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84个。虽然截至6月30日的提交率是五年来最高的，但报告周期结束时的提交率是近年来最低的之一。有66个《1988年公约》缔约国未提交2017年表D。⁷ 其中，两个国家(加蓬和马绍尔群岛)从未提交表D，32个国家在过去五年中没有提交表D(见表)。附件二载有各国政府提交表D情况的全面信息。

15. 麻管局欣见在连续一年多未提交表D的缔约国中，伯利兹、博茨瓦纳和卡塔尔已经恢复提交表D。四个缔约国提交了上一个报告周期(2016日历年)的表D。麻管局继续关注它收到的表格不完整或完全空白的数量，关注某些提交机构(通常是监管机构)声称它们没有从本国执法机构收到缉获信息，并关注政府无法确定是否有任何缉获。这种情况继续影响麻管局对区域和全球前体模式和趋势的分析。

16. 2017年，有79个缔约国报告了《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见图一，进一步详情见附件三)。麻管局感到遗憾的是，与过去一样，这些国家政府中仅少数政府在其报告中补充了所要求的关于非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缉获情况的增补信息(51个国家政府，占有120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43%)，以及关于转移和非法制造方法的增补信息(32个国家政府，占27%)。

³麻管局还对阿根廷政府通报的甲酯以外的酯的非法使用表示关切，更一般地说，对非表列和“特制”的前体的扩散、相关挑战和更广泛政策讨论的必要性表示关切(详情见第四章)。

⁴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第6版(2017年，布鲁塞尔)。

⁵联合国大会在第67/19号决议中给予巴勒斯坦国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

⁶麻管局网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表D的最新版本。

⁷教廷和圣马力诺未单独提交表D，因为它们的数据列入了意大利的报告。同样，列支敦士登的数据列入了瑞士的报告。

表. 2017年未按《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2款的要求进行报告的缔约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利比亚 ^a
巴哈马 ^a	马达加斯加
巴巴多斯	马拉维 ^a
布基纳法索 ^a	马里
布隆迪	马绍尔群岛 ^b
柬埔寨	毛里塔尼亚
喀麦隆	毛里求斯 ^a
中非共和国 ^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乍得	莫桑比克
中国	纳米比亚
科摩罗 ^a	瑙鲁 ^a
刚果(布) ^a	尼泊尔 ^a
库克群岛 ^a	纽埃 ^a
科特迪瓦	秘鲁
古巴 ^a	卢旺达
吉布提 ^a	圣基茨和尼维斯 ^a
多米尼克	圣文森特和格林丁斯
厄立特里亚 ^a	萨摩亚 ^a
斯威士兰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埃塞俄比亚	塞内加尔
斐济	塞舌尔
加蓬 ^b	塞拉利昂 ^a
冈比亚	苏里南 ^a
格林纳达 ^a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几内亚 ^a	东帝汶
几内亚比绍 ^a	多哥 ^a
圭亚那	汤加 ^a
海地	土库曼斯坦
伊拉克	乌干达
科威特	瓦努阿图 ^a
吉尔吉斯斯坦	越南
莱索托 ^a	也门 ^a
利比里亚 ^a	赞比亚

注：另见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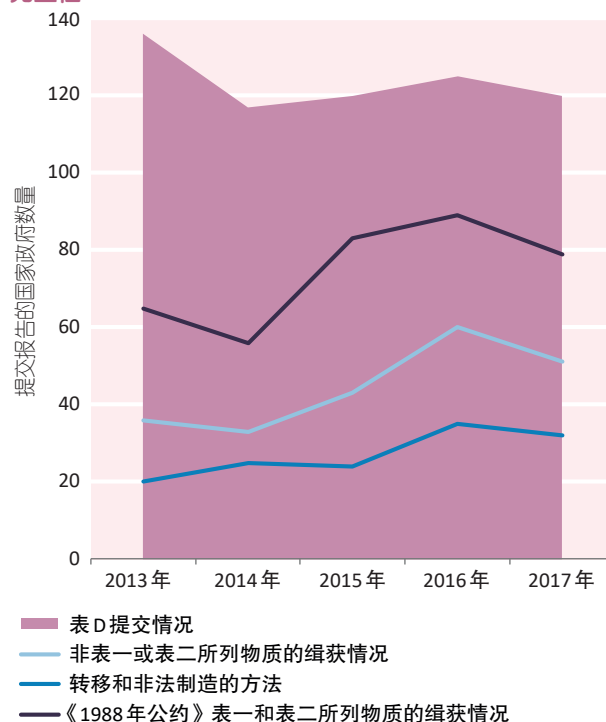
^a在2013-2017年期间的任何年份均未提交表D的国家政府。

^b从未提交表D的国家政府。

因此，麻管局敦促所有实施了缉获的国家政府收集和报告这种增补信息，这对确定前体贩运的新趋势和管制措施的潜在弱点至关重要。反过来，这些知识对于防止世界各地的未来转移至关重要。

17. 在2017年表D中，14个国家政府报告了总共200多批阻止的货运，涉及表一和表

图一. 2013-2017年《1988年公约》缔约国所提交表D的完整性



二中的15种化学品。中国报告说已阻止了171批共计67,500吨前体化学品的货运。⁸向麻管局报告的大多数货运都是因行政原因而被阻止。下文第三章的相关小节讨论了被阻止的有实际转移企图的货运。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确保阻止的转移未遂情况得到与同一物质的缉获情况相同的调查关注，因为这类案件提供宝贵的情报，如果在国际上共享，可以防止转移到其他地方。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18. 建立和加强适当的国家管制措施是有效监测前体在国际贸易和国内分销中的流动的基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注意到管制措施的下列变化。

19. 2017年12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修订了立法，将药物管制和执法局的权力扩大到打击贩毒，包括与转移和非法拥有前体有关的犯罪。

20. 中国在2017年对五种前体化学品即N-苯乙基-4-哌啶酮(NPP)、4-苯胺基-N-苯

⁸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2018中国禁毒报告》(2018年，北京)，第28页。

乙基哌啶(ANPP)、溴素、1-苯基-1-丙酮和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氯麻黄碱)予以列管。管制措施于2018年2月1日生效。此外,中国发布了《关于加强氢气瓶管理严防流入制毒渠道的通知》。

21. 俄罗斯联邦在2018年3月29日第334号法令中对其受管制前体目录进行了若干修正,自2018年9月27日起生效。具体而言,美沙酮前体二苯基乙腈从目录四的表三改列到表二;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以及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的一些其他前体被添加到目录四的表一中;以及苯丙胺和1-苯基-2-丙酮的前前体1-苯基-2-硝基丙烯的阈值被取消。

22. 2018年6月19日,博茨瓦纳议会通过了2018年《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问题法》,该法除其他外,为设立一个禁毒执法机构提供法律依据,并使国家立法与《1988年公约》保持一致。该法于2018年6月29日生效。

23. 自2018年8月13日起,阿根廷将若干前体置于国家管制或监视之下,包括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甲基苯丙胺前体和试剂,即苯乙酸、 α -乙酰乙酰苯胺、氯麻黄碱、氯伪麻黄碱、硝基甲烷和红磷的酯类;麦角克碱,此为麦角酰二乙胺(致幻剂(LSD))的一种可能前体;和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前前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所有这些前体都被列入清单一。阿根廷将甲苯和氢碘酸重新归类为清单一物质,并对碳酸氢钠、钾和氰化钠进行监控。

24. 一些国家向麻管局通报了对其国家立法的修正,这些修正案涉及最近添入《1988年公约》表一的其他化学品,即2017年10月18日列管生效的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和N-苯乙基-4-哌啶酮,以及2014年10月9日列管生效的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在许多情况下,与《公约》背道而驰的是,有关修正案是在生效日期之后很久才作出的。⁹截至

⁹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6款,将某一化学品列入《公约》附表的决定在秘书长发出通知之日起180天后对各缔约国完全生效。

2018年11月1日,据麻管局所知,在国际管制生效一年多之后,约有60个国家将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置于国家管制之下。因此,麻管局敦促所有尚未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的国家政府采取这种措施,并相应通知麻管局。

2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9号决议,关于各国政府适用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的授权制度以及适用于受国家管制的其他化学品的管制措施的信息,已作为麻管局的前体管制成套信息的一部分予以提供,国家主管机关可在麻管局安全网站上查阅。为了确保麻管局的前体管制成套信息始终是最新的,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定期向其通报本国前体立法的相关变化。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收到了几项要求澄清《1988年公约》附表管制范围的请求。这些请求涉及(a)含有《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混合物,及(b)这些附表所列物质的同位素变体。关于混合物的管制,麻管局希望重申其在2004年关于前体的报告¹⁰中表达的意见,即对《1988年公约》附表所列物质的管制措施也应直接适用于以下类型的混合物:

(a) 在额外(未列管的)成分仅作为如防腐剂、抗氧化剂或稳定剂等添加剂而存在的情况下的化合物;

(b) 溶液形式的表列物质的简单溶液;

(c) 明知故犯地为规避现行管制而配制的化合物。

27. 因此,鼓励各国政府酌情适用相关管制措施,防止贩运者使用含有《1988年公约》附表所列物质的混合物非法制造毒品。

28. 关于受国际管制前体的同位素变体,麻管局希望回顾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考虑因素,其中管制范围被认为扩大到所有

¹⁰见E/INCB/2004/4,第45和46段。

同位素变体,¹¹ 主要是因为不存在同位素纯物质。此外, 没有证据表明同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同位素变体具有不同的生物特性, 因此, 没有证据表明它们对公共健康的影响不同。

29. 就此, 鉴于药物的同位素变体是从其前体的相应同位素变体制造而来, 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前体, 特别是那些在制造过程中被全部或部分掺入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分子的前体。然而, 在从实际角度应对这一问题时,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经济方面的问题, 特别是用不同于普通化合物的前体同位素变体非法制造药物在经济上是否可行。这些考虑可能特别适用于溶剂。

会员国为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

30. 在关于会员国为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² 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中, 97%至100%的作出答复的会员国自行报告了各自积极实行前体管制的情况, 这是任何减少供应活动的最高比率。

31. 报告的情况包括开展活动, 如汇编获准制造、分销和交易前体的本国公司名单; 在有关行业的合作下采取新措施(例如, 向公司分发受管制物质清单, 为经营者制定行为守则和准则, 以及颁布要求公司报告涉及受管制物质的交易的法规); 以及进行缉获后调查, 以追踪前体的来源并进行控制下交付。

32. 与此同时, 报告说前体管制方面的现有国际合作充分满足了要求的会员国的比例在若干报告周期期间从85%增加到93%。各国政府的报告特别强调了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¹¹《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多种语文词典》(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M.06.XI.16), 第xviii和xvix页。

¹²E/CN.7/2018/6。

的使用情况, 98%的作出答复的会员国报告说2016年使用了该系统, 高于2010-2011年期间的86%。45%至50%的作出答复的会员国报告说它们在四个周期内采取了打击替代化学品的使用的措施。不过, 这些措施主要包括将新物质置于国家管制之下。

E. 提交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数据

3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 麻管局请各国政府自愿提供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的数据。这些数据大大提高了麻管局和各国政府监测正常贸易、了解其基本模式、查明可疑活动和防止转移的能力。

34. 截至2018年11月1日, 115个缔约国的政府报告了《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合法流动的数据, 109个国家政府提供了关于这些物质中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合法用途和(或)需求量的数据(见附件四)。麻管局希望感谢所有提交了表D并提供了《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合法流动的数据的国家政府。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35.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49/3号决议中请会员国向麻管局提供各自对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 并尽可能提供含有这些物质的制剂的估计进口需求量。

36. 各国政府报告并由麻管局公布的对这些物质的估计年度合法需求量载于本报告附件五。年度合法需求量的定期更新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截至2018年11月1日, 166个国家政府至少提供了一种这样的估计数。

37. 麻管局和出口国利用这些估计数来确定这些物质的拟议货运量。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往往是评估拟议进口的合法性的第一个——有时是唯一的——有形参考点。

38. 麻管局在以往的报告中要求各国政府确保估计的年度合法需求量始终反映最新的市场状况。在2017年表D中，80多个国家政府再次确认或更新了各自的估计数。然而，世界各地的其他一些国家政府没有这样做，有些是数年没有这样做。因此，麻管局再次请各国政府评估其对个别前体的年度合法需求量，审查麻管局网站上公布的其需求量，并向麻管局通报任何必要的变动。这些变动可**以全年通报给麻管局。**

39. 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仍然有一些国家从未提交过其年度合法需求量的任何估计数，尽管出口国一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它们通知货运情况，有时数量很大。这种差异明显的国家包括布隆迪、刚果(布)、科威特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40. 麻管局经常要求各国政府向麻管局通报它们认为有助于编制其年度前体合法需求量估计数的方法。2017年，尼日利亚国家食品和药物管理和管制局发布了本国精神药物和前体估计准则。这些准则概述了所有本国利益攸关方应遵循的步骤和程序，以确保对本国的精神药物需求进行的评估合乎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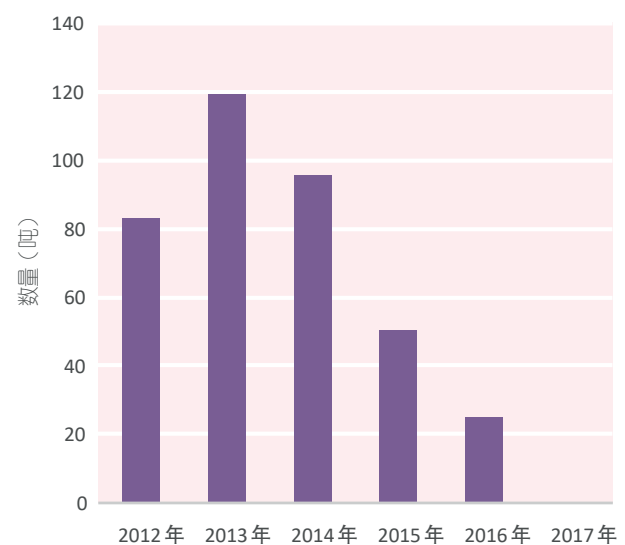
41. 麻管局正在澄清对一些国家提供的估计数拟议进行的重大修订，特别是对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及其制剂。相关国家包括阿富汗、印度、意大利、南非和泰国。

42. 西亚各国对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估计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相对较高或波动很大，这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在2017年表D中，一些国家提交了估计数的进一步增加数或扭转了过去的减少。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和土耳其。

对约旦来说，向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的出口令人担忧(见下文第74段)。阿富汗提交的估计数，特别是伪麻黄碱原料的估计数，将对照有限的制药工业的背景以及关于该国非法甲基苯丙胺制备点的几份报告来看待。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3-2015年期间伪麻黄碱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和实际进口量都大幅下降，尽管近年来重新出现了增长迹象。麻管局指出，本国需要量和相关进口需求量的准确估计数仍然是防止转移的关键因素。麻管局鼓励出口国主管机关使用公布的进口国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并暂停出口，直到消除了对其合法性的最初怀疑或消除了实际差异。

43. 自2007年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年度合法需求量没有修订过。对于伪麻黄碱，它们仍保持最初提交的50吨。不过，该国政府第三次延长了暂停批准伪麻黄碱进口的期限，直至2018年底。¹³ 同以往一样，麻管局向世界各地的国家主管机关传播了有关这一暂停事宜的信息。该国主管机关在表D中报告的伪麻黄碱进口量见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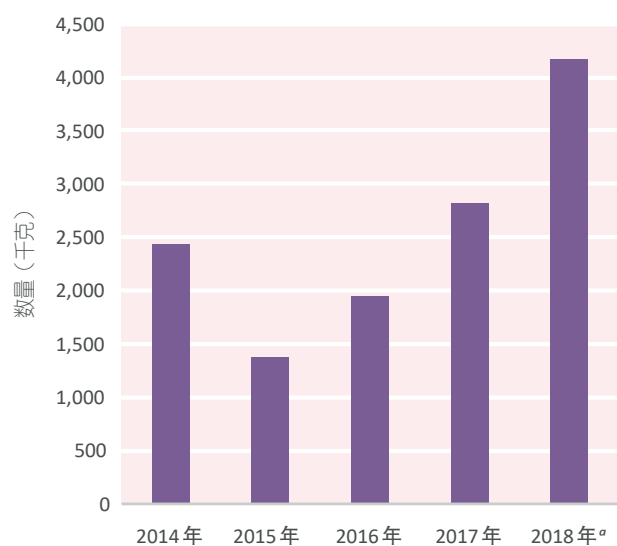
图二. 2012-2017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表D中报告的伪麻黄碱进口量



¹³ E/INCB/2015/4 第71段、E/INCB/2016/4 第30段和E/INCB/2017/4 第54段。

44. 麻管局注意到，自2015年以来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拟议伪麻黄碱货运有所增加的另一个国家是也门（见图三）。麻管局已鼓励出口国主管机关在其责任范围内对前往也门的伪麻黄碱货运提高警惕，并在确保伪麻黄碱供应保持充足的同时防止转入非法渠道。也门的年度合法伪麻黄碱进口估计需求量为5吨，包括2吨药物制剂，自2013年以来一直保持不变。

图三. 2014-2018年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输入也门的伪麻黄碱进口量



^a2018年头10个月。

G. 出口前通知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使用

45. 核实交易合法性以及侦查和防止转移的最有效措施之一仍然是出口国和进口国及领土的政府之间就计划的个别前体货运实时交流信息。在这方面，国际前体管制制度为各国提供了两个补充工具：援引《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该款项规定出口国必须发送出口前通知，并在麻管局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以便在线实时交换出口前通知。收到出口前通知后，进口国可以核实个别交易的合法性并查明可疑交易。

1. 出口前通知

46. 已援引《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的国家政府数量继续增长，尽管增长缓慢。自麻管局2017年前体报告公布以来，不丹已请求收到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的出口前通知，从而使使用该条文的国家政府数量增加到113个（见附件六）。然而，如以往报告所述，在一些区域，特别是非洲和大洋洲，大多数国家让出口国和领土主管机关自行决定将计划的受管制前体货运通知它们（见下图四）。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援引其被通知所有以其领土为目的地的前体出口的权利，并特别敦促在监测受管制化学品进口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政府正式请求收到这种通知。

2.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47. 鼓励各国政府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该系统是麻管局的出口前通知在线自动交换系统。通过注册，各国政府确保在化学品货运离开出口国之前能实时收到关于所有计划以其领土为目的地的化学品货运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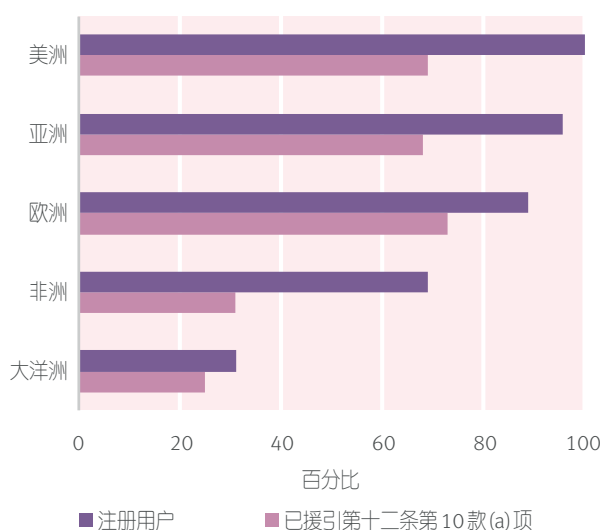
48. 由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得以立即分析贸易数据和在主管机关之间进行直接后续沟通，该系统已经成为监测受管制前体国际贸易的唯一全球系统。目前有162个出口和进口国家及领土获准接入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这一数字包括博茨瓦纳、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多哥，这些国家自2017年11月1日以来已经注册。麻管局鼓励目前尚未注册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用户的其余35个国家政府立即注册。¹⁴ 管局谨再次提醒各国政府，

¹⁴ 这些国家是：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斐济、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瑙鲁、尼日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它们通过注册，作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用户，并不会自动援引第十二条第10款(a)项，反之亦然。麻管局还提醒进口国政府，出口国主管机关没有义务发送出口前通知，除非进口国已正式请求它们这样做。

49. 在非洲和大洋洲，很少国家已援引第十二条第10款(a)项，很少国家注册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用户。在欧洲、亚洲和美洲，每个区域89%至100%的国家已注册，但在非洲，这一数字仅为69%，在大洋洲为31%（见图四）。

图四. 截至2018年11月1日已注册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用户和已援引《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的国家政府，按区域分列



50. 自麻管局2017年前体报告截稿日期以来，已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35,000多份出口前通知。然而，监测国际交易并不能起到防止转移的手段的作用，除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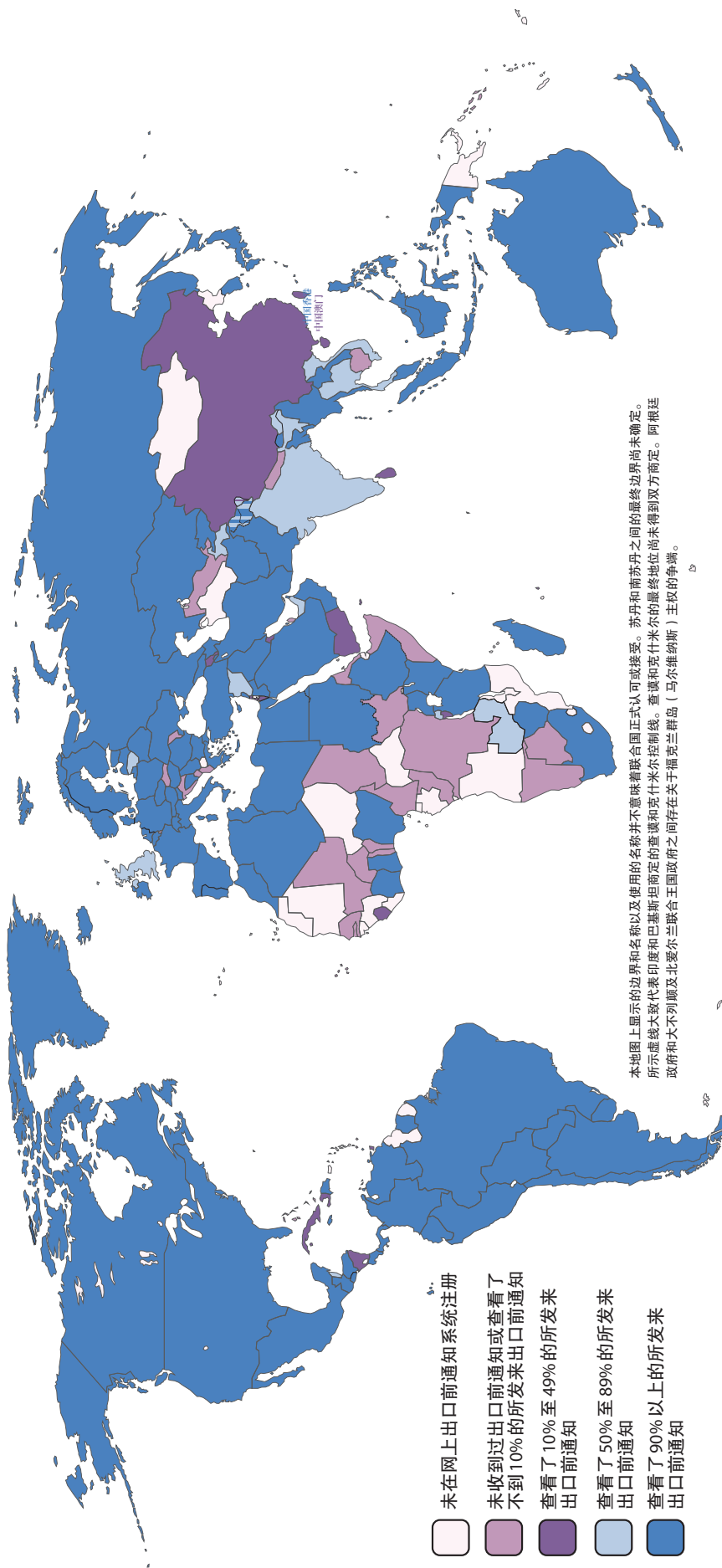
进口国就这些通知采取行动，并且出口国考虑进口国提供的任何反馈。

51. 具体而言，进口国主管机关一收到相关出口前通知就应检查所涉交易是否合法。如果进口国主管机关反对拟议的进口，就应立即，或者至少在出口国主管机关规定的回应日期内尽早，向出口国提供反馈，以免妨碍或拖延合法贸易。及时的回应使得有可能对不需要的货物在其出口之前予以阻止，并启动调查或安排控制下交付。

52. 过去几年，平均约6%的拟议出口遭到进口国主管机关的反对。与以往一样，其中许多反对意见仍然是出于行政原因而提出。往往不清楚遭反对的拟议货运是否会在以后放行。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反对和货运延误，麻管局重申其建议，即在网上一出口前通知系统中的网上出口前通知表格相关各节内提供所计划的货运的所有现有细节，包括许可证号。

53. 对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而言，及时提交通知并给出反馈至关重要。麻管局对查看通过该系统收到的出口前通知的已注册国家政府的数量感到高兴。尽管如此，在这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某些地区（见图1）。麻管局敦促已在网上一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的进口国政府对涉及前体的每一笔交易积极使用该系统，并及时向出口国主管机关作出回应。如果需要更多时间来核实某项交易，进口国主管机关应利用该系统的对话工具通知出口国，并要求其在结果出来之前推迟交货。

地图1. 2017年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积极使用情况，按已查看的出口前通知所占百分比分别显示



54. 含有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尽管如此，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自愿向进口国发送有关此类制剂的出口前通知。麻管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以与处理制剂所含前体相同的方式处理这些制剂。¹⁵ 2016-2018年期间，药物制剂的出口前通知占国际贸易中涉及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交易的65%（另见下文第73段）。与此同时，在一些国家和区域，药物制剂的进口继续超过实际需求。这些制剂，包括国内转移的制剂，仍然是用于非法制毒的麻黄碱的来源。在没有明确的国家条例的情况下，国家主管机关有时面临难以反对出口，即使这些出口是可疑的。

H. 国际前体管制方面的其他活动和成果

1.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

55. 在麻管局前体工作队的指导下，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继续作为国际合作框架，用以处理与贩运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特别是合成毒品的化学品有关的事项（棱晶项目）和与贩运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的化学品有关的事项（聚合项目）。在这两个项目下，实务层面案件合作的成功关键取决于有关主管机关之间的快速和直接沟通。因此，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审查安全网站上现有的联系人名单，并确保其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协调人的详细信息是最新的。麻管局还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参与这两个项目下的活动，并对麻管局和其他项目参与方的询问提供反馈和及时答复。¹⁶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前体工作队协调了一项关于用于非法制造合成毒品的专门设备的调查。这项调查于2018年4月和5月在棱晶项目、聚合项目和离子项目的所

有协调人中进行。目的是收集关于以下方面的最新信息：(a) 合成毒品、前体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非法制造（包括片剂制作）中最常见的设备类型；及(b) 主管机关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针对设备开展活动的法律依据以及这些活动的范围。这项调查旨在为打击非法供应设备行为的全球方法和措施提供基础，例如有针对性的、有时限的行动和其他合作性的全球努力，以防止关键材料和设备到达非法制备点，并追踪其来源，防止今后从这些来源供应。收到40份答复，其中深入介绍许多国家中的设备事件的数量和类型。

57. 关于专门设备的调查的另一个目的是探讨是否可以利用《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作为阻断毒品非法供应的补充工具。第十三条要求各国政府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用于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材料和设备的贸易和转移，并为此目的进行合作。鉴于零售加工活动，如片剂制作，往往发生在更靠近消费市场的地方，远离毒品非法合成地所在的国家和区域，因此调查设备事件显示出作为一种补充工具以打断毒品非法供应的前景。

58. 2018年4月，在聚合项目下，麻管局召开了一次关于醋酸酐贩运问题的非公开务实案件会议。来自阿富汗、巴基斯坦、波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办案人员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查明了非洲、中东和亚洲几个案件之间的共同点。类似的作案手法现在仍然会遇到，这表明这些案件背后的犯罪组织仍然活跃并在企图确保醋酸酐的供应。会议确认了先前查明的国家前体管制制度中的缺陷和务实案件合作方面的挑战，这些挑战继续妨碍尽可能充分地调查和起诉犯罪活动（见下插文4）。¹⁷

59.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的协调人收到了第二次关于非法合成类阿片及其前体的全球

¹⁵ 例如，见E/INCB/2016/4第72段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4/8号决议。

¹⁶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国际合作最低行动的概述载于麻管局2015年前体报告(E/INCB/2015/4)，插文2（第9页）。

¹⁷ E/INCB/2017/4，第58段。

调查表。调查表旨在收集关于贩运者用来获取非法制造的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其他类阿片类型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和相关前体的来源和作案手法的最新信息。这项调查由麻管局前体工作队和麻管局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工作队联合进行。

60. 这两个项目的协调人之间的沟通仍持续得到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支持(见下文第62-64段)。此外,与以往一样,正在向协调人发出特别预警以提醒其注意可疑货运、转移和转移企图、新出现的前体以及前体贩运的其他主要趋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出了8次这种预警。

61. 麻管局前体工作队在2018年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在3月,一次在10月,讨论进展情况并规划未来活动。工作队还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会外活动,会上,工作队的一些成员介绍了毒品前体管制的灵活方法。其中包括欧洲联盟现行的“全面”条款、与德国工业界的自愿合作、美利坚合众国采取监管措施减轻行政负担的经验(例如,最低限值的使用以及排除交易的做法),以及中国对付非表列前体化学品的措施。

2.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62.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继续为注册用户提供一个平台,用以实时交流涉及《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以及不受国际管制物质的事件的信息。事件包括缉获、过境时阻止的货运和捣毁的非法制备点。越来越多的用户在该系统的自由文本区段中输入关于作案手法和其他实务相关信息的细节。麻管局继续担任主持人和协助人,在主管机关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以交流关于具体事件的信息,并在有足够信息的情况下,向它们指出在似乎组成孤立案件的各事件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因此,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向国家主管机关提供了线索,使它们能够启动回溯调查,并在若干情况下实施进一步的缉获或防

止转移企图,因为前体事件的细节已得到及时通报。

63. 截至2018年11月1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已经注册了来自109个国家和领土的用户,这些用户代表了近250家机构。¹⁸自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于2012年建立以来,已通过该系统通报了2,300多起事件。这些事件每年涉及30多个国家和领土。

64. 作为全球交流可采取行动的信息的平台,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提供了描述贩运案件的手段(见插文1)。可采取行动的信息包括路线信息(即关于来源、过境和目的地的信息)、公司信息、相关文件以及用于掩盖所涉化学品身份的虚假名称或描述。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提供了各种层面的细节。共享的信息如果有的话,可能包括事件发生地点的类型,例如非法制备点或边境,或者可能仅仅提及可疑的供应请求。可能共享的可采取行动的最详细信息是涉足贩运的公司的名称、转移方式和其他作案手法。前体事件除了是描述贩运案件的平台外,还用作针对新的非表列前体化学品的预警机制。平均来说,在给定年份,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通报中提及的所有化学品中,约25%是首次出现在该系统中的。

3. 与业界的自愿合作

65. 麻管局一再强调公私伙伴关系和与业界的自愿合作作为对付化学品转移的有效战略的核心作用。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联大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解决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以及现有工具,特别是麻管局《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准则》,也强调了这一作用。为了促进《准则》的实施,麻管局发布了一套实用说明、快速指南和示范谅解备忘录,供各国政府和化学工业作为发展或加强自愿伙伴

¹⁸尚未为参与前体管制的本国主管机关注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协调人的国家政府可以通过写给incb.pics@un.org索取一个账户。

插文1. 利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概要分析醋酸酐贩运情况

由于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信息的数量和质量逐渐增加，现在有可能分析醋酸酐贩运者使用的作案手法。信息显示，贩运者最经常的做法是将醋酸酐违禁品隐藏于二手轿车和汽车备件中。第二种最常使用的商品是用于汽车操作和维护的各种液体，如机油、防冻液和挡风玻璃清洁剂。

2016年1月，巴基斯坦首次提供证据证明冰醋酸被用作表面货物或其他方式来掩盖醋酸酐贩运。自那时以来，包括阿富汗、捷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内的几个国家通报了涉及单独冰醋酸、与冰醋酸一起运输或申报为冰醋酸的醋酸酐或者可疑买家企图购买冰醋酸和醋酸酐的事件。**建议国家主管机关对申报为醋酸或冰醋酸的货物保持警惕，特别是如果这些货物的目的地是西亚国家，并努力核实所运物质的性质。**

阿富汗和荷兰都是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最活跃的用户之一，通过该系统或其他通信渠道分享了关于在其领土上缉获醋酸酐的信息，包括发现的在贩运者用来隐藏醋酸酐的储液罐上的标签的照片。后来在其他国家也发现了同样的标签，这使得在以前似乎是孤立的案件之间建立联系成为可能。在一个特定的案例中，及时分享了缉获醋酸酐的照片，由此又缉获了一批类似的货物。当发现两次或更多次缉获之间的联系时，麻管局与进行了缉获的国家合作，利用聚合项目预警向其他国家传播信息。

关系的基础。与业界自愿合作的另一个重要工具是麻管局有限的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其中载有在非法市场上遇到的替代化学品和对系列化学相关物质的化学描述，这些物质很容易转化为受管制的前体。所有这些工具都可以在麻管局的安全网站上查到，并将依请求发送给国家主管机关。麻管局谨提醒各国政府，贩运者可能向合法的业界行为体询问非表列化学品的定制合成物的情况，并还提醒各国政府有必要使这些行为体对这种可能性保持警觉。

66. 麻管局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强调，自愿合作不应局限于化学工业，而应扩大到药品、香精香料、精细化学品和其他相关产品之类的制造商，以及运输和分销部门，包括航运和快递公司。麻管局还表示，业界应自愿向主管机关报告供应链上的任何可疑活动，从询问和供应请求到实际订单，以使主管机关能够调查请购单或订单的来源，并防止“公司购物”，即从一个供应商转换到另一个供应商。为了避免跨境进行公司购物，还必

须提醒麻管局注意。这些意见同样适用于受管制化学品和非表列化学品。

67. 麻管局掌握的关于世界各地自愿伙伴关系水平的信息不完整。例如，中国报告说其已检查了14,000家公司在2017年的活动。¹⁹

欧洲联盟的立法规定与业界合作，在欧盟内部，法国和德国都似乎有特别牢固的伙伴关系。据麻管局所知，法国是少数几个将伙伴关系明确延伸到非表列物质方面的国家之一。

68. 自2016年以来，麻管局鼓励已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国家政府与希望发展或加强这种伙伴关系的国家政府结成对子。在这方面，麻管局赞扬法国和瑞士主管机关与例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家的合作。

¹⁹《2018中国禁毒报告》，第28页。

三. 合法贸易的范围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69. 本章主要基于各国政府在表D中提供的数据以及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供的数据。其他信息来源包括国家报告、棱晶项目、聚合项目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所作分析涵盖时期到2018年11月1日为止。

70. 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2款(b)项,与麻管局分享了关于未列入《公约》表一或表二但被用于非法制造受管制药物的化学品的信息。虽然这种报告是强制性的,但各国政府在其认为“足够重要以提请麻管局注意”的方面有一些余地。此外,识别非表列化学品构成挑战,因为在秘密制备点发现的产品往往没有标签,而且走私的货物经常被错贴标签和(或)被错误申报。此外,还有法医方面的挑战。然而,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在表D中全面报告非表列物质的信息和情况信息对于确定趋势至关重要。如果不分享这些信息,就无法在早期阶段在全球范围内发现和应对前体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的新趋势。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物质

71.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是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前体。它们也占《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的很大一部分,形式为原材料和药物制剂。犯罪集团可能使用1-苯基-2-丙酮、苯乙酸、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和一些非表列物质作为甲基苯丙胺的替代前体,但这些物质往往与非法制造苯丙胺有关(另见第116-129段和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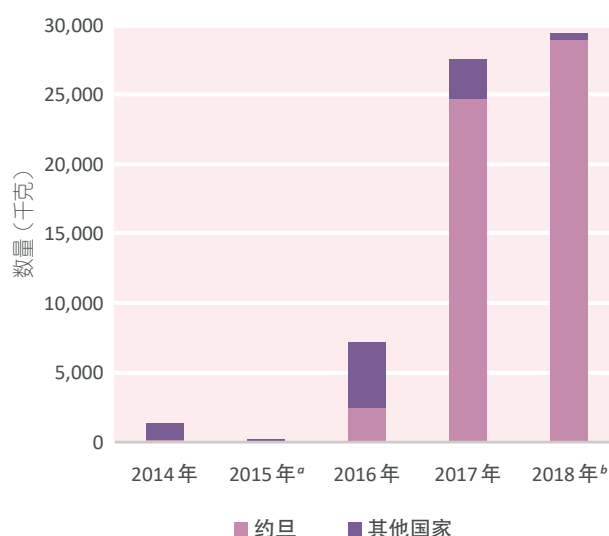
(a)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合法贸易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关于计划中的5,200批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货运的详情。这些货物包括大约1,220吨伪麻黄碱和近100吨麻黄碱。与以往一样,印度在数量上是最大的出口国,其次是德国。最大的进口国是美国,其次是瑞士。总的来说,货运源自43个出口国和领土,目的地是173个进口国和领土。

73. 在所有出口前通知中,35%涉及散装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65%涉及药物制剂。2017年,在所有以药物制剂形式装运的货物(约260吨)中,约30%是西亚国家的拟议进口,另有30%是西欧和中欧国家的,其次是北美洲国家为20%,非洲国家为10%,东亚和东南亚国家为5%,另有5%是南美洲国家的。麻管局注意到,在西亚内部,过去几年中拟议向伊拉克出口的含有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的数量大幅增加。主要来源是约旦(见图五)。

图五. 2014-2018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出口至伊拉克的含伪麻黄碱制剂数量



^a没有约旦的数据。

^b2018年头10个月。

74. 伊拉克国家主管机关系统地反对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以该国库尔德斯坦地区为目的地的拟议出口。麻管局曾对贩运者利用某些领土缺乏有效政府控制来转移前体的风险表示关切。麻管局敦促所有有关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弥补国际前体管制工作中的这类漏洞。

75. 由于含有伪麻黄碱或其他受管制前体的药物制剂不受国际管制，以及尽管强烈建议，²⁰ 但发送这种制剂的出口前通知并不是强制性的，从而使情况更加复杂。因此，特别重要的是收集信息和确凿证据，以证明某一特定药品的任何转移和在非法制造毒品中的实际使用，并向有关国家主管机关提供拒绝此类产品的货运的事实依据。与以往类似的情况一样，例如，对于1-苯基-2-丙酮在清洁产品中的据声称的最终用途，最终产物的化学分析可能特别有用。²¹

76. 2017年表D中没有报告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被盗情况。

贩运

77. 在亚洲和大洋洲、非洲及欧洲一些区域，主要是使用麻黄碱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在北美洲，大部分非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是用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制成的。

东亚和东南亚

78. 在2017年表D中，泰国报告说本国一年内缉获了历来第二大数量的伪麻黄碱制剂，总量超过1.1吨。曾报告2016年一年内缉获的数量历来最大（超过3.8吨）。遗憾的是，没有任何额外的信息可以帮助了解那一数量的来龙去脉，例如制剂来源和转移方法。除泰国外，东亚和东南亚有五个国家报告缉获了麻黄碱及其制剂。加上泰国和缅甸的缉获量（420千克），总数加起来达约2吨，是十年来报告的最低数量。部分原因是该区域

有几个国家未提交表D，还有部分原因是报告的缉获量下降。中国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说缉获了68.5吨麻黄碱。²²

79. 麻管局以前曾对甲基苯丙胺前体缉获次数少和缉获量有限与报告的甲基苯丙胺最终产物（结晶甲基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片剂）缉获量之间的差异表示关切。²³ 这种情况没有改善。例如，如果报告的在东亚和东南亚缉获的所有甲基苯丙胺²⁴ 都是用麻黄碱或伪麻黄碱制造的，那么2014-2016年期间平均每年需要约70吨这两种或其中一种物质。这一期间报告的缉获量平均每年不到25吨；尽管甲基苯丙胺缉获量进一步增加，但2017年的缉获量甚至更低。与此同时，除了中国，在某种程度上还除了菲律宾，该区域其他国家未曾报告对替代化学品的任何显著缉获。2017年，发现的第一批迹象表明，金三角地区的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曾获得过非表列1-苯基-2-丙酮前前体，特别是 α -乙酰乙酰苯胺（见下文第118段）。

80. 鉴于甲基苯丙胺缉获量不断增加、东亚和东南亚的甲基苯丙胺问题加剧、关于前体事件的信息匮乏——包括回溯调查的程度及其结果的信息——以及麻管局收到的对其关于这一问题的询问的答复有限，麻管局再次呼吁有关国家履行其根据《1988年公约》负有的义务，相互合作并与麻管局合作，以查明前体的类型和来源，解决前体转移及其被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问题，并得以全面调查和起诉相关犯罪活动。麻管局还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向东亚和东南亚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的国家支持这些努力，提高该区域防止前体转移和调查前体转移相关案件的总体能力。

²² 《2018年中国禁毒报告》，第24页。

²³ 见E/INCB/2016/4第61段和E/INCB/2017/4第80-82段。

²⁴ 《2018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毒品市场分析——阿片剂、可卡因、大麻、合成毒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8.XI.9（第3分册）），2014-2016年期间的三年平均值。有迹象表明，在该区域，特别是参与《安全湄公河倡议》的国家，甲基苯丙胺的缉获量和供应量同时显著增加。然而，有关所涉前体及其来源的信息仍然完全不足。

²⁰ 例如，见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4/8号决议。

²¹ 见E/INCB/2011/4，第70段。

81. 虽然东亚和东南亚许多国家在表D中分享的关于前体及其来源的信息非常有限,但麻管局了解到马来西亚、缅甸和大韩民国捣毁了不同规模和能力的秘密甲基苯丙胺制备点。

西亚

82. 西亚的甲基苯丙胺前体情况仍然不清楚,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使麻管局能够对此情况进行评估。2010年和2011年,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该区域各国在表D中报告的麻黄碱缉获量一直很少。2017年,整个区域的麻黄碱缉获量不到50克,全部是在格鲁吉亚缉获的。2018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在阿富汗缉获50千克伪麻黄碱。麻管局了解到2018年在阿富汗缉获了当地种植的麻黄,这是值得密切监测的新动态。据媒体报道,2017年12月下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北部也缉获了一吨未指明的甲基苯丙胺前体。

83. 通过对街头甲基苯丙胺样品进行法医分析,主管机关可以获得表明此物质非法制造中使用的特定前体的证据。为了弄清这种情况,麻管局定期请为之进行了这种分析的国家政府提供信息。科学文献提供的证据表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非法制造方法和相关前体要求正在多样化。麻管局尤其了解到2010年²⁵、2012年和2013年(德黑兰)²⁶和2014年(该国西部)²⁷对街头甲基苯丙胺样品进行的三次研究。这些研究表明,除了以麻黄碱、伪麻黄碱或含有这些物质的制剂为原材料的传统方法之外,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特别是洛伊卡特法,可能越来越重要。

²⁵ Ali Reza Khajeamiri 及其他人,“确定伊朗缉获的非法甲基苯丙胺样品中的杂质”,《国际法医学》,第217卷,第1-3期(2012年4月),第204-20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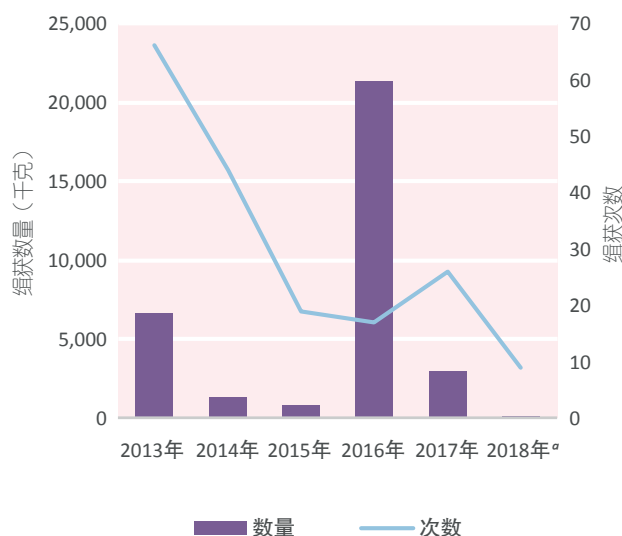
²⁶ Ahmad Shekari 及其他人,“伊朗德黑兰缉获的街头甲基苯丙胺晶体的杂质特点”,《吸毒问题杂志》,第21卷,第5期(2016年1月),第501-505页。

²⁷ Neda Amini、Afshar Etemadi-Aleagha 和 Maryam Akhgari,“伊朗克尔曼沙赫缉获的街头甲基苯丙胺样品的杂质特性分析,特别关注甲基苯丙胺杂质对健康的危害”,《临床毒理学杂志》,第5卷,第4期(2015年7月)。

南亚

84. 与前几年一样,2017年,印度是在表D中报告缉获麻黄碱的唯一国家(见图六)。印度报告了15起事件,共计1.1吨含有麻黄碱的制剂,约占2016年记录缉获量的5%。此外,还有11起涉及总共1.9吨含有伪麻黄碱的制剂的事件。

图六. 2013-2018年印度在表D和国家报告中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合并)缉获情况



*2018年1月至8月。

85. 2017年的显著缉获量包括在印度南部卡纳塔克邦一家化学品供应商的场所内一个秘密制备点制造的260千克麻黄碱。在另一起事件中,在海得拉巴的一个非法制备点缉获了179千克麻黄碱。麻管局了解到,这批麻黄碱是在嫌疑人通过向业主提供虚假信息租用了15天的城市工业园内一家化工厂发现的。据印度主管机关称,²⁸印度南部(主要是班加罗尔、海得拉巴和钦奈)是主要通过德里、钦奈、科钦和班加罗尔的机场向其他国家贩运麻黄碱的主要中心。马来西亚是主要目的地国,其次是非洲国家,包括南非和赞比亚。印度和缅甸之间的跨境贩运麻黄碱与反向贩运甲基苯丙胺有关。

86. 媒体报道显示,最近印度的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活动增加与国际犯罪集团有关。

²⁸ 印度内政部麻醉品管制局,《2017年度报告》(新德里),第35页。

这些报道显示，制造活动发生在孟买地区，可能有印度西部的马哈拉施特拉邦和古吉拉特邦的制药公司参与。另一个制造区是印度南部。大部分甲基苯丙胺被走私到国外，目的地往往是东南亚、大洋洲、欧洲和非洲。这些制备点得到从印度境内转移而来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供应。印度的情况反映了非法市场经济，有组织犯罪集团根据其获得关键前体化学品的机会和被发现的危险在国家之间和区域之间转移制备点。

87. 同样在印度，2018年6月，主管机关处置了20多吨麻黄碱和2.5吨醋酸酐，这被认为是迄今为止最大的药物处置事件。这些化学品是两年多前从索拉普尔的一家制药公司以及印度西部的马哈拉施特拉邦和古吉拉特邦的其他地点缉获的。

88. 2018年，印度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麻黄碱的缉获情况。与以往一样，缉获量很小，通常不到10千克，目的地是非洲、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在一起事件中，目的地是阿曼。一个值得注意的事件涉及从缅甸向印度反向贩运123千克伪麻黄碱。

大洋洲

89. 澳大利亚在2017年表D中报告了历来最大的麻黄碱缉获量，达近6吨。从批数看，缉获的绝大多数货运（超过80%）源自中国，包括中国香港。就数量而言，将近三分之二是从泰国进入澳大利亚的，其中包括一次性缉获装在标签为冰茶的瓶子中的3.9吨液体麻黄碱。视该液体中麻黄碱的浓度而定，这次缉获的数量本可能被用来生产估计为900千克至3,600千克的甲基苯丙胺。相比之下，澳大利亚主管机关缉获了不到150千克伪麻黄碱，据报告大部分源自大韩民国。这证实了早先观察到的从伪麻黄碱向麻黄碱的转换，这可能与中国境内使用2-溴苯丙酮法非法制造的麻黄碱的出现有关。

90. 新西兰报告的缉获量约为560千克麻黄碱和25千克伪麻黄碱。这继续了自2014年以来观察到的从伪麻黄碱向麻黄碱的转换，但与2016年相比，在边境和国内缉获麻黄碱

的次数和数量大幅下降。按重量，可以确定来源的麻黄碱大多源自中国。然而，有迹象表明转运数量增加，大概是为了掩盖实际地理来源。具体而言，新西兰海关观察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缉获所涉次数和数量都有所增加。2018年3月，按重量，联合王国的缉获量占麻黄碱缉获量的近40%，高于2017年同期的26%。

91. 2017年，新西兰捣毁了79个秘密制备点，甲基苯丙胺的非法制造仍保持与前五年相当的水平。除麻黄碱外，缉获的最常见的前体化学品是碘和次磷酸。自2014年麻黄碱而非伪麻黄碱成为在边境缉获的主要前体以来，麻黄碱在黑市上的价格几乎没有波动。这继续使得在国内用麻黄碱制造甲基苯丙胺成为供应商有利可图的生意，尽管所涉及的风险和努力似乎使得对于犯罪分子而言进口成品甲基苯丙胺更有吸引力。2018年，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缉获量再次呈现上升趋势；有迹象表明，这些数量可能超过2017年。

非洲

92. 在过去五年中，仅以下三个非洲国家在表D中报告缉获了超过100千克的麻黄碱：贝宁、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尼日利亚还报告了其境内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案件。非法制造通常是从麻黄碱开始的，但2016年捣毁的一个工业规模的非法制备点使用了所谓的硝基苯乙烯法（见下文第126-129段）。

93. 尼日利亚没有在2017年表D中报告麻黄碱缉获情况。然而，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9起事件，每起事件涉及3千克至25千克麻黄碱。与以往一样，2017年的大部分缉获涉及拟运往南非的麻黄碱。然而，2018年，莫桑比克是被最多提到的目的地。此外，尼日利亚缉获了据称来源也是莫桑比克的甲基苯丙胺。这些事实进一步表明，该国境内可能正在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此外，情报显示，一些尼日利亚国民可能在莫桑比克和南非经营非法甲基苯丙胺制备点。2018年头10个月，在尼日利亚境内捣毁了三个非法甲基苯丙胺

制备点。虽然未查获麻黄碱，但发现的其他化学品表明使用了基于麻黄碱的制造方法。

94. 在尼日利亚，主管机关制定了一种方法来估计本国对麻黄碱的合法需求量（另见上文第40段），基于这一方法，它们已认定过去进口的数量超过了合法需求量。因此，主管机关预期合法进口会减少。非法市场可能会适应新的形势；可能会出现新的前体贩运路线，麻黄碱可能会从西非其他国家走私到尼日利亚。麻管局鼓励西非国家主管机关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防止转移阴谋重演，并且不让贩运者获得他们需要的前体。具体而言，麻管局鼓励尼日利亚主管机关与感兴趣的²⁹国家分享其估计合法需求量的方法，以及贩运者使用的已知作案手法和麻黄碱转移阴谋。

95. 2017年，贝宁报告缉获了总共超过150千克含有麻黄碱的制剂，约为2016年所报告数量的一半；没有提供产品来源的信息。麻管局所知的在贝宁的上一起事件是2013年年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226千克麻黄碱，据声称源自中国，目的地是尼日利亚。

欧洲

96. 2017年，与2015年和2016年相比，欧洲形势保持不变，仅缉获了非常少量的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制剂。15个国家报告说缉获了总共约40千克麻黄碱和50千克伪麻黄碱，其中包括含有这些物质的制剂形式。在提供此类信息之处，除少数例外，所缉获物质的来源地在欧洲。这与前些年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当时土耳其经常被声称为来源地，这表明土耳其实施的管制措施正在产生预期的效果。²⁹

97. 在欧洲，捷克是有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活动历史最长的国家。在2017年表D中报告说总共捣毁了264个非法甲基苯丙胺制备点，与2016年的数量大致相同。捷克的制备点通常很小，它们的供应是为了当地消费。它们使用在从外国走私（主要是从波兰走私或通过波兰走私）而来的制剂中提取的伪麻黄碱。

据报告，2017年缉获了约30千克含有伪麻黄碱的制剂。与此同时，主管机关注意到大型设施有所增加，估计每年可生产10至12吨甲基苯丙胺；据报告，这些设施涉及为更大的区域市场制造甲基苯丙胺的越南有组织犯罪集团。捷克主管机关在2017年观察到的另一个趋势是，非法甲基苯丙胺制造跨境转移到邻国波兰和德国以及荷兰。麻管局还了解到斯洛伐克捣毁了一些非法甲基苯丙胺制备点，包括2018年捣毁的一个相当大能力的制备点。

美洲

98. 2017年美洲值得注意的麻黄碱缉获再次限于美国。该国主管机关共缉获约200千克，其中97%是伪麻黄碱。来自美国的信息证实，在国内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通常使用麻黄碱）的情况继续减少。与此同时，美国对甲基苯丙胺日益增长的需求继续从在墨西哥的非法制造来满足，在墨西哥，基于1-苯基-2-丙酮的制造方法盛行。

(b) 去甲麻黄碱和麻黄

合法贸易

99.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13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总共通知了182批去甲麻黄碱出口，这种物质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这些出口的目的地是36个进口国和领土，为26吨以上的原材料和近1.7吨的药物制剂。与以往一样，按数量，最大的出口国是印度和印度尼西亚，其次依次是瑞士和日本，最大的进口国是美国、缅甸和阿尔及利亚，其次是柬埔寨。在2017年表D中，德国报告了少量麻黄进口。

贩运

100. 在2017年表D中，仅有四个国家报告缉获了去甲麻黄碱。澳大利亚的缉获量是五年多来全世界最大的，将近250千克，其中三分之二源自印度尼西亚。其他来源包括菲律宾和中国香港。联合王国报告缉获了一批略高于20千克的从荷兰走私的该物质。这一事件以及行动细节已在此前通过前体事件通

²⁹ 见E/INCB/2015/4，第18段。

信系统进行了通报。2018年头10个月，没有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去甲麻黄碱或麻黄事件（不过，见上文第82段）。

(c) 1-苯基-2-丙酮、苯乙酸和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

101. 1-苯基-2-丙酮、苯乙酸和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是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前体。1-苯基-2-丙酮是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直接前体，而苯乙酸和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是1-苯基-2-丙酮的前体。这三种物质中，苯乙酸是交易最广泛的，而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的交易几乎不存在。如果缉获到1-苯基-2-丙酮，那么它通常是非法制造的，因为1-苯基-2-丙酮很少从合法贸易中转移。下文第116-129段讨论了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1-苯基-2-丙酮的非表列替代品。

合法贸易

102. 1-苯基-2-丙酮、苯乙酸和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在其合法国际贸易的数量和范围以及参与这种贸易的国家数量方面有很大差异。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有35份涉及1-苯基-2-丙酮的出口前通知，由6个出口国发送给9个进口国。在同一时期，没有涉及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的交易。相比之下，苯乙酸的合法国际贸易涉及11个出口国。它们向47个进口国和领土通知了620多批拟议的苯乙酸货运。

贩运

103. 在2017年表D中报告的1-苯基-2-丙酮缉获量是五年中最低的，约为4,200公升。重要的是，这些缉获量几乎肯定包括用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和 α -乙酰乙酰苯胺等受管制和非表列的前前体通过硝基苯乙烯方法非法制造的1-苯基-2-丙酮。因此，关于1-苯基-2-丙酮缉获量的信息在防止转移的努力中价值有限，特别是在没有提供情况信息的情况下。

104. 苯乙酸的缉获情况主要是在墨西哥的秘密甲基苯丙胺制备点缉获了近19.5吨。这些苯乙酸的来源不明。此外，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该苯乙酸是否是用其前体之一非法制造

的，例如2-苯乙酰胺这一前体。2-苯乙酰胺在墨西哥受到管制，而在该国一次涉及近6.5吨的事件中被缉获。据报告，澳大利亚缉获了约225千克苯乙酸，据声称源自中国。2018年，波兰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缉获超过13.6吨的苯乙酸。

105. 墨西哥也报告缉获了最多的1-苯基-2-丙酮，缉获量为2,500公升。缉获发生在非法甲基苯丙胺制备点。据推测，1-苯基-2-丙酮是用其前体之一非法制造的，其中一些前体在墨西哥受到管制。比利时缉获的1-苯基-2-丙酮（约40公升）被认为是用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非法制造苯丙胺的一种中间体。

106. 联合王国报告称，2017年两次缉获了1-苯基-2-丙酮，总量近600公升。这两批货运都被错误申报，据声称源自中国，包括中国香港。在一个案例中，1-苯基-2-丙酮可能是化学上相关的非表列“特制”前体中的一种杂质。

107.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部缉获的街头甲基苯丙胺进行的杂质特性分析表明，这些样品中很大一部分可能是用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制造的。³⁰

108. 在2017年表D中，西亚国家五年来首次报告缉获了1-苯基-2-丙酮。具体而言，2016年12月，约旦主管机关在一个大型秘密制备点缉获了近3,300公升1-苯基-2-丙酮，以及1,500公升甲基苯丙胺和如甲酰胺等其他化学品（超过250,000公升），这表明正在使用洛伊卡特法。此外，还缉获了咖啡因和其他切割剂、赋形剂和制片助剂。虽然在现场没有发现前前体，但主管机关认为1-苯基-2-丙酮是非法制造的产物。

109. 2018年1月，约旦执法机关捣毁了首都安曼工业区的一处设施，有迹象表明该设施曾

³⁰ Amini, Etemadi-Aleagha和Akhgari, “伊朗克尔曼沙赫缉获的街头甲基苯丙胺样品的杂质特性分析，特别关注甲基苯丙胺杂质对健康的危害”，《临床毒理学杂志》，第5卷，第4期（2015年7月）。

被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乙茶碱(“captagon”)³¹。嫌疑人曾以用作清洗产品工厂为借口租用了该设施。麻管局了解到,在该场所缉获的化学品中发现了大量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这证实了2017年在“缺失环节”行动下得出的结论,即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正在被用作苯丙胺乙茶碱片剂中所用苯丙胺的非法制造中的前体。2017年,法医分析在上述行动下分析的80%以上缉获的苯丙胺乙茶碱片剂中发现了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³²

110. 麻管局以前曾注意到,特别是在近东和中东国家,苯丙胺缉获量和苯丙胺乙茶碱片剂缉获量之间存在差异,而且缺乏关于苯丙胺及其前体来源的信息。根据2016年的数据,如果近东和中东/西南亚次区域所报告缉获的所有苯丙胺——2016年为46吨³³——都是从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合成的,则本需要70至100吨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换算数字见附件八图二)。然而,在欧洲和北美洲以外从未报告过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缉获情况。

111. 在欧洲,三个国家在2017年表D中报告了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缉获情况。波兰一次缉获了5吨,在其他国家的其余缉获量共计约70千克。此外,麻管局了解到阿尔巴尼亚2017年总共缉获1.3吨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2018年头10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事件表明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正在重新出现,这是前体专家也认为正在出现的一个动态。这一期间通报了9起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事件,包括几次大规模缉获,每次的缉获量在500千克至4.4吨之间。虽然有些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是通过航空贩运的,但大多数是海上贩运的。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在欧洲重新出现的原因之一可能是来源国有库存。另一种可能是执法部门一直在越来越关注 α -乙酰乙酰苯胺,该物质在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受到国际管制之后出现成为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的主

³¹使用的“captagon”一词系指中东国家非法市场上目前供应的非法药物。该产品的构成与1960年代初期供应的医药产品Captagon毫无共同之处,后者含有芬乙茶碱。

³²E/INCB/2017/4, 第112段。

³³《2018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毒品市场分析》,(第3分册),第58页。

要替代品。现在 α -乙酰乙酰苯胺受到了更严格的审查,与贩运这两种物质中任何一种物质相关的风险都可能是相似的。

112. 2010-2016年期间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在欧洲出现和随后衰减并被用作非法制造苯丙胺的前体,这一点也得到对德国和荷兰2009年至2016年期间缉获的苯丙胺样品进行的追溯法医特性分析的证实。所作分析证实,在欧洲,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2010年以来被使用,在2013-2015年期间是主要的前体,所分析的近100%的苯丙胺样品显示有来自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的合成物的证据。从2016年起,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的使用有所减少。由于2013年12月在欧洲和2014年10月在国际上对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予以列管后该物质的使用率仍然很高,一份研究报告的作者得出结论认为,该物质可能已被储存;随后的减少与 α -乙酰乙酰苯胺的广泛供应相吻合(见下文第116-120段)。³⁴

(d) 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中使用非表列物质和其他趋势

用于非法制造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前体

113. 近年来,中国主管机关观察到2-溴苯丙酮被广泛用于非法制造麻黄碱,2-溴苯丙酮不受国际列管,但2014年5月在中国被予以管制。2017年,中国缉获了206吨2-溴苯丙酮。³⁵在该物质被置于国家管制之下后,主管机关观察到向它的前体和中国尚未管制的其他化学品的逐渐转换,因为这些前体和化学品的进口增加了。可用于生产2-溴苯丙酮的化学品的一个例子是1-苯基-1-丙酮,该物质不受国际管制,但列于麻管局有限的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中国主管机关估计,进口的1-苯基-1-丙酮中只有约20%需要用于合法用途,例如作为制药工业或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原材料。一个输入中国的大规模进口的案件目前正在调查中。

³⁴Frank M. Hauser 及其他人,“按照洛伊卡特路线识别从前体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合成的苯丙胺的特定标记,以及在德国和荷兰的特性分析数据库中追溯寻找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标记”,《药物测试和分析》,第10卷,第4期(2018年4月),第671-680页。

³⁵《2018中国禁毒报告》,第24页。

114. 虽然最近中国观察到向1-苯基-1-丙酮的前体的进一步转换,但已提请麻管局注意到在中国以外首次缉获2-溴苯丙酮。这些缉获是2017年和2018年初在澳大利亚发生的。

115. 在中国观察到的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前体的转换是在国家逐步收紧对个别产品和物质的管制之后发生的,这再次表明了逐物质列管方法的局限性。这一点尤其确实,因为有证据表明,在中国,以及可能在其他地方,某些有组织犯罪集团专门供应定制的化学品,有时还按需求供应设备。³⁶

α-乙酰乙酰苯胺

116. α -乙酰乙酰苯胺是一种替代1-苯基-2-丙酮和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的化学物质,目前尚未予以列管。在2014年10月将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之后, α -乙酰乙酰苯胺在非法市场上取代了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2018年11月,麻管局建议对 α -乙酰乙酰苯胺予以国际列管。

117. 一些欧洲国家在2017年表D中报告了 α -乙酰乙酰苯胺缉获情况。荷兰的缉获量最大(超过10吨),其次是法国(超过600千克)和比利时(250千克)。在以下情况下往往未提供关于来源的信息: α -乙酰乙酰苯胺源自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经由比利时等欧洲国家过境,目的地是荷兰。还提到俄罗斯联邦是过境国,白俄罗斯和波兰是目的地国。在大多数情况下, α -乙酰乙酰苯胺被错贴标签或被错误申报,这进一步表明该物质是为了非法目的。2018年, α -乙酰乙酰苯胺事件就批次和数量而言继续大量发生。许多缉获是在制备点进行的,特别是在荷兰,发现了 α -乙酰乙酰苯胺以及苯丙胺和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各种其他“特制”前体。

118. 麻管局还了解到在欧洲以外即东亚和东南亚缉获了 α -乙酰乙酰苯胺。这表明,在该次区域,尤其是金三角地区的制造方法可能逐渐发生变化,从使用麻黄碱或伪麻黄碱及含有这两种物质的药物制剂的方法转变为使用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

119. 2018年1月,一批900千克的货物在从中国香港运往立陶宛的途中在哥本哈根机场被拦截,经查明这是涉及将 α -乙酰乙酰苯胺贩运到欧洲的最大阴谋之一。后续调查显示,2017年,立陶宛的同一个进口商带入了12批货物,共计近9吨 α -乙酰乙酰苯胺,由中国的同一家制造商出口。调查进一步表明,这些货物抵达立陶宛后,被用卡车运往荷兰的一家公司。2018年1月下旬,在另一个丹麦机场又缉获了900千克,这批货物是由同一家中国供应商发送的,但最终是运给在联合王国的一个发货人。麻管局了解到,目前正在一些欧洲国家和中国进行调查。调查结论有望对贩运者所使用的向非法制备点提供非表列化学品的作案手法提出宝贵的见解。预计这将有助于防止今后使用类似作案手法的货运。

120. 荷兰于2017年8月宣布了对拥有 α -乙酰乙酰苯胺的首例定罪。嫌疑人曾为运输600千克 α -乙酰乙酰苯胺而收到佣金,根据《阿片法》,他因明知故犯地实施了为生产苯丙胺做准备的行为而被认定有罪。他被判处12个月监禁。他的刑期中有六个月是有条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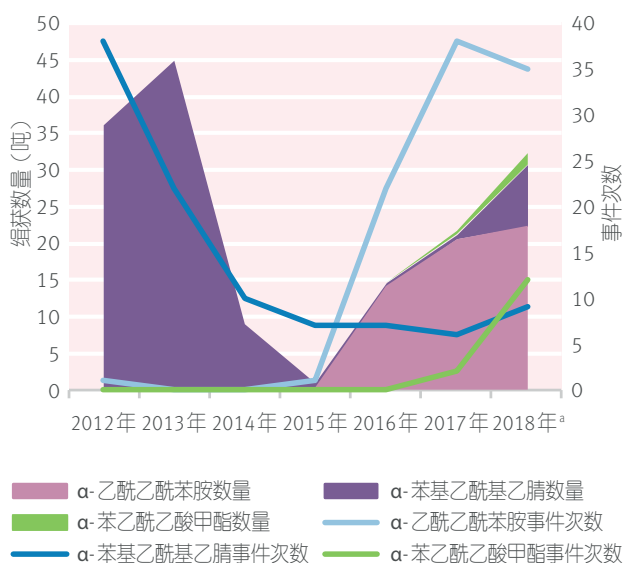
α-苯乙酰乙酸甲酯

121. 2015年 α -乙酰乙酰苯胺的出现与涉及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的事件数量减少密切相关(见下图七)。2017年,又发生了两个事态发展情况: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的再次出现有限,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出现为 α -乙酰乙酰苯胺的替代品。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是 α -苯乙酰乙酸的甲酯。鉴于与一系列密切相关的化学品的扩散相关的挑战(麻管局过去曾提请注意这些挑战),2013年修订了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将此类衍生物的扩大定义的概念纳入在内。该定义涵盖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麻管局鼓励各国主管机关充分利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并提醒相关工业部门注意有可能将清单上的化学品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

122. 荷兰首次在2017年表D中报告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缉获量(近490千克)。2018年,比利时随后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超过550千克的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缉获量。在

³⁶同上,第52页。

图七. 2012-2018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 α -乙酰乙酰苯胺和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事件



^a2018年头10个月。

比利时和荷兰发生的提供有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来源的所有事件中，均报告说中国是据声称的来源；目的地主要是荷兰，但也提到了比利时、保加利亚、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一批货物是经由土耳其过境的。大多数货物被错贴了标签和(或)被错误申报。个别缉获量从1千克到500千克以上不等。

123. 第四章讨论了与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表列化学品在出现过程中的演变有关的其他考虑因素，以及在全球层面应对这些化学品的扩散的可能方式。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

124. 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是为特定目的制造的化学品，可以以大约2比1的比率转化成1-苯基-2-丙酮。比利时和荷兰经常缉获这类衍生物。迄今为止，唯一发生在欧洲以外的缉获是黎巴嫩在2016年所报告的。2017年，比利时缉获的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超过4吨；同年，荷兰缉获了1,625千克。比利时和荷兰都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实时通报了这些缉获情况。2018年，这两个国家继续发生事件，经常涉及在非法制备点或仓库的缉获。这些缉获还包括 α -乙酰乙酰苯胺和其他“特制”化学品，表明在同一地点正在制造多种药物。

125. 值得注意的是，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遇见频率似乎低于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后者在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中的用途相当于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在苯丙胺非法制造中的用途(见下文第146-149段)。这可能与替代品的可获得性有关，例如 α -乙酰乙酰苯胺，该物质目前比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更容易获得。

苯甲醛、硝基乙烷和1-苯基-2-硝基丙烯

126. 在2017年表D中，一些国家报告了苯甲醛和硝基乙烷以及(或)1-苯基-2-硝基丙烯的缉获情况，这些物质是用于以硝基苯乙烯方法非法制造1-苯基-2-丙酮以及随后的甲基苯丙胺或苯丙胺的关键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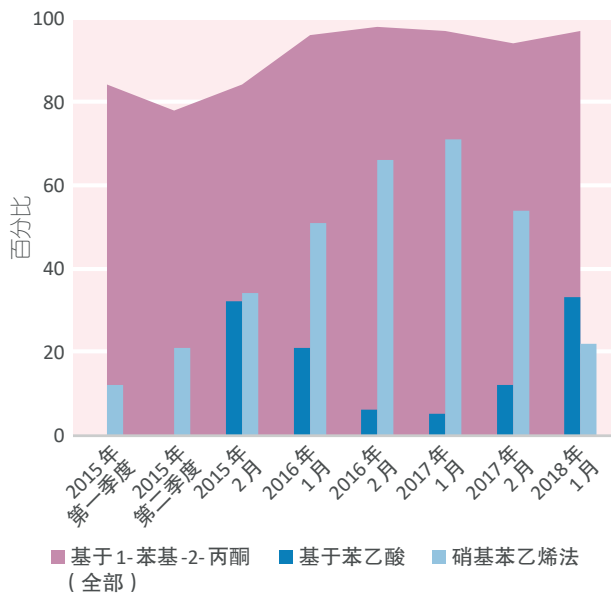
127. 美国报告缉获了最大数量的苯甲醛，接近18,500公升。该数量的95%是在单独一次事件中缉获的。缉获的最初原因是缺乏运往海地的转运文件。然后调查显示，这批货物将被转至墨西哥的一个港口。在该港口，在两起事件中又缉获了2,000公升。在墨西哥境内，在两个秘密甲基苯丙胺制备点共缉获约2,200公升。阿根廷也报告缉获了超过500公升的苯甲醛。这些国家报告的硝基乙烷缉获量都不超过90公升。在德国和波兰，发现有迹象表明硝基苯乙烯法正被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

128. 1-苯基-2-硝基丙烯是苯甲醛和硝基乙烷化学反应的产物。该物质在非法制备点被缉获时可能已是原材料，从合法来源转用于此用途，或者可能是在1-苯基-2-丙酮合成过程中非法生产的过程中间体。2017年，爱沙尼亚、墨西哥和乌克兰报告缉获了1-苯基-2-硝基丙烯，这三国中两国的主管机关认为该物质是一种过程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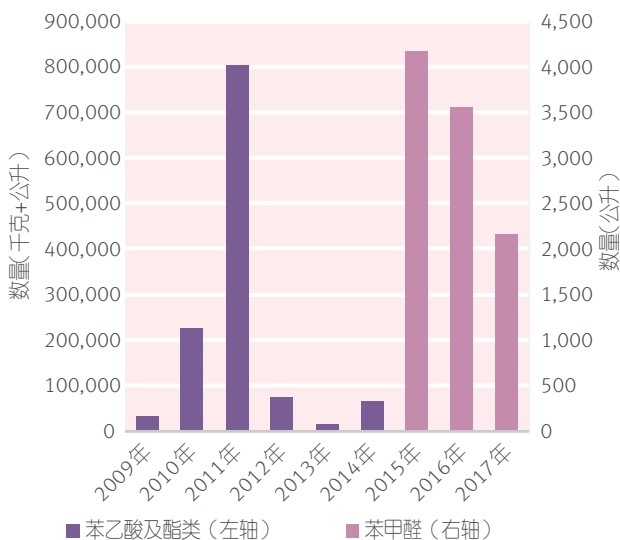
129. 在墨西哥，自2015年下半年与传统方法(从苯乙酸及其酯类开始)持平以来，使用硝基苯乙烯法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情况似乎逐渐

增多(见图八)。这一结论是基于作为美国缉毒署特别测试和研究实验室法医特性分析方案的一部分而分析的样本。然而,这种增长似乎已经停止,甚至在2017年下半年发生了逆转,而用苯乙酸制造或通过苯乙酸制造的甲基苯丙胺样品数量也同时增加。鉴于此,从2011年起,墨西哥首次在2017年表D中报告大量缉获了近20吨苯乙酸(见上文第104段)。相比之下,北美洲没有缉获苯乙酸酯。从大约2009年后,苯乙酸酯一直是墨西哥境内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首选原材料(见图九)。

图八. 2015-2018年通过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所提交供分析的甲基苯丙胺样品进行法医特性分析而确定的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所用方法



图九. 2009-2017年墨西哥在表D中报告的苯乙酸及其酯类以及苯甲醛的缉获量



所缉获不受国际管制的与秘密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有关的其他化学品

130. 与前几年类似,不受国际管制但经常在2017年表D中报告的其他化学品是与使用基于麻黄碱的方法(例如所谓的Nagai方法及其经修改的形式)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有关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包括碘和红磷以及它们的替代化学品,如氢碘酸和次磷酸。报告缉获了其中一种或多种化学品的国家包括奥地利、捷克、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美国。在墨西哥的秘密甲基苯丙胺制备点缉获次磷酸表明,该国可能仍有一些基于麻黄碱的有限制造。

131. 2018年,涉及这些化学品的事件继续发生,包括在荷兰缉获7,000公升次磷酸,这一数量表明该国目前可能有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活动,而且其规模可能相当大。此外,2018年5月,新西兰缉获了3,024公升次磷酸,这是警方历史上最大的次磷酸缉获量。在此次缉获之前进行过多年的调查,其间对进口和分销的数量进行了评估。据估计,从这一数量的次磷酸可以制造出1.5至2.3吨甲基苯丙胺。

132. 比利时、巴西、墨西哥和荷兰报告缉获了可用于通过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或苯乙酸非法制造1-苯基-2-丙酮的非表列化学品。比利时缉获了100千克源自中国的以荷兰为目的地的苯乙腈。墨西哥报告缉获了大量2-苯乙酰胺(6,475千克)、苯乙腈(5,450公升)及其前体氯化苄(4,627公升)。2018年,事件继续发生,包括在墨西哥曼萨尼洛海港缉获了近50,000公升氯化苄。货物经过实物检查后被缉获,因为收货人没有必需的许可证。这些容器是早些时候经由美国和巴拿马转运的。

133. 泰国和缅甸之间边境地区经常报告缉获大量氰化钠,这是将氯化苄转化为氰化苄所需要的化学品,尽管该化学品在该地区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中的实际用途尚未确定。美国也报告缉获了氰化钠,尽管通常与苯环利定的非法制造有关。

134. 不同于几年前(大约2010-2014年)定期报告苯乙酸酯缉获量,特别是北美洲和中美洲国家如此报告,荷兰在2017年表D中仅报告了一次性缉获苯乙酸甲酯458千克,是从一个邮件货运设施中缉获的。这一事件此前已经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进行了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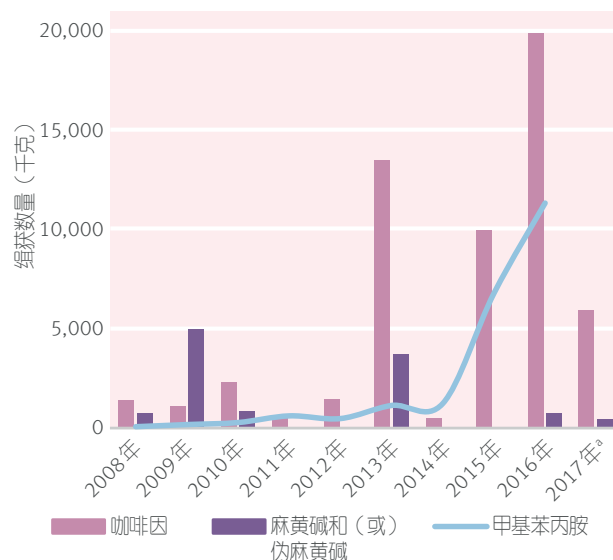
135. 在各种毒品的制造中需要许多其他化学试剂。因此,缉获那些化学品表明涉及非法药物制造,那些化学品往往被转移到与受管制前体相同的秘密制备点地点。墨西哥是最经常报告缉获酒石酸的国家,酒石酸是一种用于提高使用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的药效的化学品。墨西哥于2009年开始报告缉获情况,当时该国禁止进口麻黄碱,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开始成为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主要方法。酒石酸的年度缉获量从2.8吨(2014年)到60吨(2011年)不等,最近的缉获量从5吨到6吨不等。2017年,在个别甲基苯丙胺制备点事件中缉获的酒石酸数量从低于10千克到850千克不等。与其他化学品一样,由于在非法制备点缉获的容器上没有标签,来源的确定变得复杂。然而,更基本的化学品被认为是从国内寻购的。

136. 缉获掺杂物也是存在非法药物制造的重要迹象。咖啡因是一种已知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掺杂物,其缉获情况已经常在表D中得到报告,一般是东亚和东南亚国家报告的。咖啡因是该区域广泛遇到的所谓“yaba”片剂的一种主要成分。咖啡因占平均“yaba”片剂重量的70%至75%。

137. 一些国家在2017年表D中报告了咖啡因缉获情况。缅甸报告了近年来最大的咖啡因缉获量,2016年为近20吨,2017年为6吨。主管机关认为咖啡因是从泰国清莱省或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沿湄公河进入缅甸的。虽然缅甸的麻黄碱缉获量没有显示出任何明显的趋势,但咖啡因的缉获量似乎与甲基苯丙胺的缉获量相关。这表明,按照《1988年公约》

第十三条的规定,为了打击非法制造毒品,监测前体以外的成分和材料可能是有益的。

图十. 2008-2017年缅甸的甲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前体和咖啡因缉获量



^a没有甲基苯丙胺缉获量数据。

资料来源:表D、缅甸中央肃毒委员会2016年度禁毒报告以及《2018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所基于的原始数据(<https://dataunodc.un.org/drugs/seizures>)。

2. 用于非法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的物质

138. 2017年,与以往一样,没有证据表明受管制前体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被用于非法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物质。这适用于受国际管制的所有四种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前体:直接前体3,4-亚甲二氧苯基-2-丙酮及其前体胡椒醛、黄樟脑和异黄樟脑。与此同时,据报告,特别是在欧洲缉获了一些“特制”前体,尤其是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见下文第146-149段)。

(a)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胡椒醛

合法贸易

139. 胡椒醛是四种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前体中交易最广泛的,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国际贸易几乎不存在。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16个出口国和领土向47个进口国和领土的主管机关通知了750多起

超过2,700吨的拟议胡椒醛出口。只有一份关于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出口前通知,涉及很大数量,遭到进口国主管机关的反对。

贩运

140. 在2017年表D中,两个国家,即保加利亚和荷兰,报告缉获了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数量超过5,000公升。麻管局了解到,两国的报告实际上可能指的是须在两国间控制下交付的同一批货物。这批货物最初源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货物通过卡车过境越南,先到海防港,从海防出发,经海路前往希腊,然后到达保加利亚。对这一事件的调查仍在进行中,既涉及该化学品在东南亚的实际来源地(可能与货物来源地不同),也涉及在欧洲的收货人。

141. 在其他国家,每年缉获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总量仍是可忽略不计。胡椒醛的缉获量微不足道。

(b) 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

合法贸易

142.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有6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12个进口国的主管机关发送了33份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出口前通知。这些通知涉及的总量为超过1,200公升,其中包括220公升为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形式。没有异黄樟脑的出口前通知。

贩运

143. 荷兰是唯一在2017年D表中报告显著缉获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国家。在5起事件中,缉获量达近3,000公升,其中2,875公升是在单独一次事件中缉获的。在同一事件中,缴获了大量其他化学品,包括超过40,000公升甲酰胺,这表明使用了洛伊卡特方法。这起事件涉及与另一次于2016年12月在一个非法制备点查获富含黄樟脑的油类时所发现的相类似的容器和标签。目前正在进行调查,以确定这两起事件之间的确切联系,这两起事件发生在彼此相隔11个月内。

144. 2018年头10个月,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缉获情况。通报内容包括有关菲律宾捣毁的第一个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制备点的信息。2017年表D中没有报告异黄樟脑缉获情况,也没有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任何事件。

145. 可以获得用于非法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物质的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非表列替代品,这解释了欧洲没有大量缉获受管制前体的原因,但没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这是否同样适用于世界上其余区域,特别是东亚和东南亚国家。该区域长期以来面临着非法砍伐肉桂属树木的问题,这种树富含黄樟油。该区域目前的情况只能从轶事资料来评估,因为表D中报告的信息不完整(见上文第二章C节中的表以及附件三)。麻管局指出其与几个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的沟通存在困难。它提醒所有国家,对缉获情况的调查以及相互分享和与麻管局分享关于作案手法的信息是国际前体管制的关键要素,因为这有助于查明转移点并防止今后的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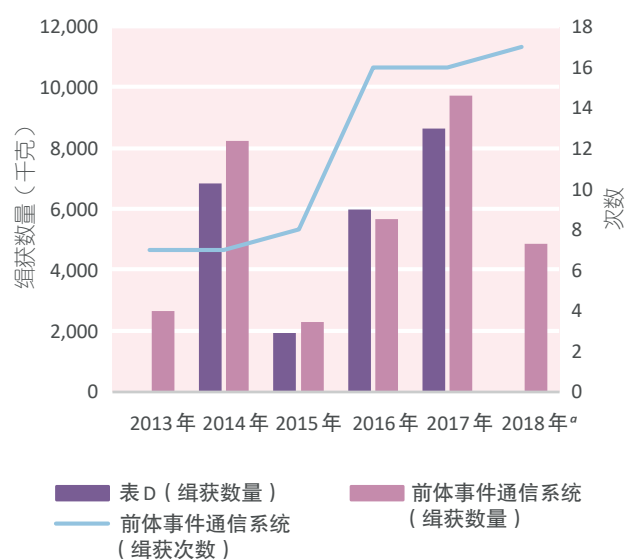
(c)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非法制造中非表列物质的使用和其他趋势

146. 人们经常认为,由于可获得替代受管制的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前体的非表列“特制”前体,这促成提高了目前在非法市场上看到的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片剂(通常称为“摇头丸”片剂)的药效或强度。有人认为,这些替代品不仅比以前出于同样目的贩运的黄樟脑或富含黄樟脑的油类便宜,而且由于是固体而更容易运输。这可能已经并继续是一些区域的执法机关忽视它们的原因之一。

147. 从2014年到2017年,有三到五个国家政府每年在表D中报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非表列替代品的缉获情况。2013年起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事件,事件次数和已通报的数量往往都大于表D中所报告的。2017年,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非表列替代品的缉获继续仅在欧洲国家

发生。缉获物主要涉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即通常没有现成品供应的“特制”前体。³⁷ 个别事件往往涉及数吨，例如在荷兰和西班牙。在进行边境缉获并已有信息的情况下，据声称这些化学品的来源地是中国。2018年头10个月，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非表列替代品的缉获继续以可比速度增长(图十一)。麻管局还了解到加拿大在2018年也有此类缉获。

图十一. 2013-2018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和在表D中报告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替代品缉获情况



^a2018年头10个月；没有表D数据。

插文2. 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2017年判决^a

在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对犯有威胁公共健康罪的两个人判处三年监禁和罚款，这两人是因为将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一种前前体)从中国进口到西班牙并然后运输到荷兰而被认定有罪的。在编写本报告时，一项上诉在最高法院有待审理。

由于《刑法典》的相关条文仅明确提及《1988年公约》所列物质，法院必须确定该条文是否适用于未列出的前前体。

不过，该条文还提及制造、运输、分销、交易和拥有用于生产所列物质的设备和材料，从而也将预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法院认定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作为前前体，是生产非法物质所需的材料。基于这些理由，法院裁定，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须受与威胁公共健康的犯罪有关的相关条文约束。

^a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庭，第二分庭，2017年6月12日第12/2017号判决。

³⁷2018年11月，麻管局建议对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甲酯实行国际列管。

148. 从麻管局掌握的信息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非表列化学品，特别是“特制”化学品和系列化学相关物质的扩散，是各国政府面临的挑战(另见第四章)。欧洲联盟前体条例中所谓的“全面性”条款允许主管机关禁止非表列化学品进入欧洲联盟关税区，或在有充分证据表明这些物质被意图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情况下禁止其离开欧盟关税区。然而，由于该条款尚未在实践中证明其有效性，麻管局鼓励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的政府分享成功的国家做法，以应对非表列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包括那些没有公认合法用途的化学品和前体。

149. 除了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之外，胡椒基丙醛是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类毒品非法制造中的显著替代品。荷兰在2017年表D中报告了胡椒基丙醛。这是欧洲第一份此类报告，加拿大从2014年开始报告了所有以前的三次缉获。

3. 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的其他趋势

甲胺

150. 继续有报告称缉获了溶液形式和甲胺盐酸盐形式的甲胺。甲胺是一种多用途化学品，在许多国家受到管制，主要是由于它被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和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麻黄碱和一些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某些制造方法也需要这种物质。

151. 墨西哥、洪都拉斯、荷兰和美国按此顺序报告了2017年最大的缉获量。在洪都拉斯，约有5,000千克（200袋）在运往危地马拉巴里奥斯港的途中被查获。没有提供关于来源的信息。在美国，在单独一次事件中，有1,000千克甲胺盐酸盐在从中国到加拿大的转运过程中被缉获，起因是托运人未能按照美国法律的要求提交转运进口预先通知。此外，加拿大的进口公司以前曾被查明是向也位于加拿大一个秘密制备点供应前体化学品的来源。

152. 墨西哥的缉获量为近900千克和13,000多公升，是在12个秘密甲基苯丙胺制备点缉获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容器上的标签已经被移除，因此难以确定来源。荷兰在9起事件中缉获了近5吨的固体甲胺盐酸盐。没有提供关于可能的转移来源或转移点的信息。

153. 墨西哥还继续报告缉获了可用于非法制造甲胺的化学品。2017年，主管机关缉获了10,500多公升甲醛和近20吨氯化铵。³⁸这两种化学品都是在秘密甲基苯丙胺制备点缉获的。

氢气

154. 德国继续报告含有压缩氢气的钢质气瓶被盗，压缩氢气可用作非法制造一些合成毒品的还原剂。被盗的氢气据推定已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荷兰也继续报告缉获了氢气球。

³⁸ 从10,500公升甲醛中可以生产出大约1,700千克甲胺盐酸盐。

不受国际管制的其他物质

155. 荷兰、波兰和西班牙在2017年表D中报告缉获了甲酰胺、甲酸和（或）甲酸胺。这些化学品与所谓的洛伊卡特方法有关，该方法可用于从1-苯基-2-丙酮非法制造出安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或用于从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非法制造出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物质。

156. 继续缉获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掩蔽衍生物形式的“特制”前体。具体而言，荷兰报告缉获了25千克*N*-叔丁氧羰基-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t*-BOC-MDMA)，低于2016年的123千克。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 高锰酸钾

合法贸易

157. 高锰酸钾在非法可卡因加工中被用作氧化剂。同时，该物质也广泛用于有机化学，作为消毒剂和净水剂，因此在国际上被广泛交易。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31个出口国的主管机关向进口国发送了1,500多份关于高锰酸钾货运的出口前通知，这一情况与前一个报告期类似。这些货运的目的地是124个进口国和领土，总共涉及超过25,500吨高锰酸钾。南美洲的三个古柯生产国，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在这一贸易中所占比例仍然非常有限（约为1.4%）。南美洲其他国家的进口量为1,300吨（约占全球贸易的5%）。这些国家中无一出口或再出口任何显著数量的高锰酸钾。

贩运

158. 南美洲高锰酸钾和其他可卡因前体的情况仍然不清楚，特别是其来源。用于非法目的的高锰酸钾的两个主要来源似乎一是从合法国内分销渠道转移而来并随后走私到同一国家内的或跨越次区域边境的非法加工场

所，二来自非法制造。然而，麻管局没有收到足够的信息用以评估高锰酸钾在非法市场上的实际来源。此外，麻管局不了解对所缉获高锰酸钾的来源的任何回溯调查情况。

159. 与往年一样，2017年，古柯生产国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继续占全球缉获量的很大比例。在2017年表D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报告缉获了近1,725千克；由于行政原因，又缉获了676千克。哥伦比亚报告了近400次缉获，数量达近98吨，³⁹ 都是源自该国境内。不过，目前仍不清楚缉获的高锰酸钾中有多大一部分是非法制造的。

160. 在南美洲其余国家中，只有阿根廷报告显著缉获了2,650千克高锰酸钾。这是该国历来报告的最大数量。不过，没有提供更多细节，也不知道这批货物的来源。所报告的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缉获量是2016年的三倍，达660千克。秘鲁未提供任何信息。

161. 鉴于全球可卡因制造最近有所增加，麻管局鼓励美洲有关国家政府单独或通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的机制制定适当的战略，填补目前对贩运趋势和贩运者获取高锰酸钾的所用作案手法的了解上的空白。此外，麻管局还呼吁这些国家政府审查其国内管制机制，特别是对申报高锰酸钾最终用途的要求，以及贩运者可能利用的任何最低限度。麻管局前体工作队随时准备支持这一领域的任何活动。

2. 可卡因非法制造中使用非表列物质和其他趋势

162. 除了高锰酸钾之外，中美洲和南美洲的大多数国家都将各种其他化学品置于国家管制之下，这些化学品据知已被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因此，其中许多国家在表D中报告缉获了这些化学品，如普通酸和碱、氧化剂、

³⁹ 据哥伦比亚主管机关称，这一数量包括行政扣押，此后，高锰酸钾可能已归还给所有者。主管机关还在表D中澄清说，所提供的信息仅基于现场检验和测量。

用于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碱和将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可卡因的溶剂，以及高锰酸钾的前体和替代品。在提供了此类信息的大多数情况下，据报告这些化学品来自国内来源。

高锰酸钾的前体和替代品

163. 2017年，哥伦比亚缉获了近1.9吨锰酸钾，该物质是高锰酸钾的直接前体。据报告，其源自哥伦比亚。然而，考虑到制造顺序，缉获的锰酸钾本身也可能是从二氧化锰非法制造的出的。2017年没有报告二氧化锰缉获情况。

16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报告缉获了560公升硝酸，低于2016年的845公升。其中一部分缉获是在非法可卡因制备点进行的，据声称硝酸在可卡因制造过程的头几个阶段被用作替代氧化剂。另一部分是因各种行政原因缉获的，例如因未经许可运输。

165. 在2017年表D中，只有阿根廷报告缉获了次氯酸钠，这是高锰酸钾在古柯糊提纯中的另一种替代品。缉获量为1,440公升，与2016年大致相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前定期缉获10,000至30,000公升次氯酸钠，但2017年没有报告任何这种缉获。

不受国际管制的其他物质以及可卡因非法制造的趋势

166. 对于不受国际管制的其他可卡因前体，在2017年表D中报告缉获情况的国家比前几年少，例外情况很少。所报告缉获的物质的种类较少，数量也较少。这可能是一个报告问题，虽然执法注意力的转换可能促成了如此。

167. 关于用于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碱的化学品，哥伦比亚报告2017年缉获了近82,000公升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缉获了超过1.6吨的尿素，虽然部分是出于行政原因缉获的。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秘密制备点缉获了类似数量。

168. 缉获其他化学品表明，非法加工可卡因正在变得更加复杂和高效。焦亚硫酸钠是一种还原剂，用于在进一步加工之前使来自不同提取制备点的可卡因碱的氧化水平标准化。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定期在表 D 中对该物质予以报告。2017 年，报告了缉获量的有哥伦比亚（47 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7.5 吨，其中超过 75% 是在非法可卡因制备点缉获的）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1.7 吨，于非法制备点缉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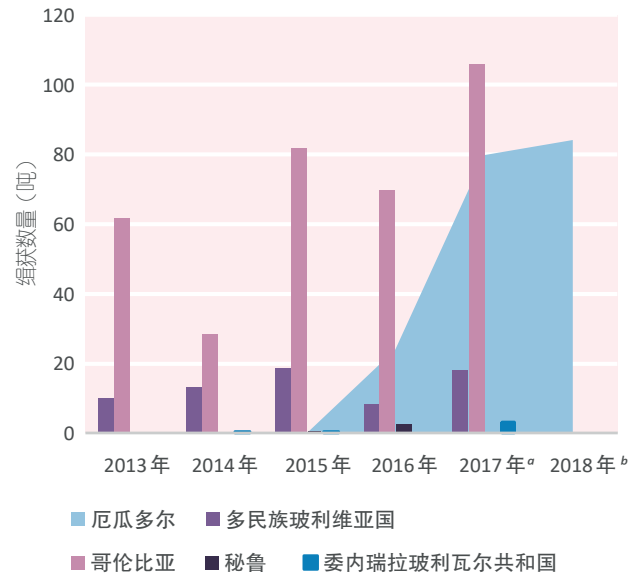
169. 2017 年表 D 中还继续报告缉获了氯化钙这种溶剂干燥剂（见图十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报告缉获了超过 18 吨的氯化钙。这些缉获量中约有一半是在突袭非法可卡因制备点时缉获的，另一半则是出于行政原因缉获的，例如未能获得许可或运输文件。哥伦比亚的氯化钙缉获量超过 105 吨，高于 2016 年的 70 吨。

170. 虽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哥伦比亚自 2013 年以来定期报告了显著的多吨缉获量，但厄瓜多尔似乎正在成为遭受大规模走私氯化钙用于非法可卡因制备点影响的第三个国家。该国报告的缉获量从 2015 年不到 100 千克增加到 2016 年的 24 吨和 2017 年的 80 吨。厄瓜多尔政府提供的信息表明，2018 年头 10 个月的缉获量已经超过 80 吨。大多数缉获是在公路上进行的。那些氯化钙源自秘鲁，目的地是哥伦比亚，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这与从其他国家收到的信息形成对比，后者的信息通常没有具体说明它们缉获的氯化钙的来源。有此说明的，则来源被记录为国内。对厄瓜多尔的缉获情况进行回溯调查似乎很难开展，因为氯化钙在秘鲁不受管制，因此执法机关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

171. 可卡因加工所需溶剂和酸类的缉获情况保持大致不变。南美洲国家继续报告缉获大量溶剂，无论这些溶剂是否是《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表二中未包括的大多数所缉获溶剂是在最终结晶步骤中使用的醋酸酯溶剂，

在此步骤时，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可卡因（见图十三）。溶剂和酸类通常从国内来源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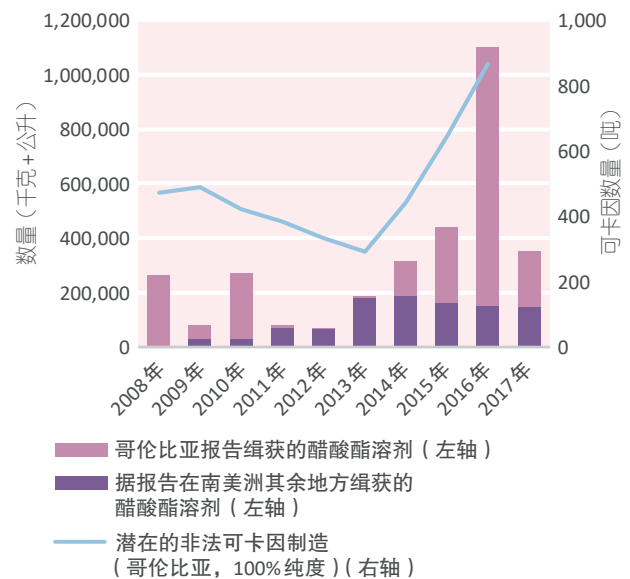
图十二. 2013-2017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以及 2018 年厄瓜多尔政府报告的在南美洲的氯化钙缉获量



^a没有秘鲁的 2017 年数据。

^b2018 年头 10 个月。

图十三. 2008-2017 年南美洲国家在表 D 中报告的醋酸酯溶剂缉获量，以及 2008-2016 年在哥伦比亚的潜在可卡因制造量⁴⁰



⁴⁰《2018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全球毒品需求和供应概览——最新趋势、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8.XI.9 (第 2 分册))，第 53 页。

172. 从地理分布来看,有迹象表明,在哥伦比亚以外,特别是在中美洲和南美洲国家,古柯糊(或可卡因碱)正越来越多地被贩运并转化为盐酸可卡因。这可能部分是由有组织犯罪网络自始至终对制造过程获得更大的控制以及使用越来越复杂的方法非法制造可卡因所致。出于同样的原因,他们供应高锰酸钾和其他所需化学品的作案手法可能会发生变化。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1. 醋酸酐

173. 醋酸酐是海洛因的一个关键前体,也是《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的一种经常广泛交易的化学品。醋酸酐不仅是海洛因非法制造中所需要的,而且也是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中使用的某些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中所需要的(见附件八)。

174. 麻管局注意到,自2016年初开始,特别是在欧洲联盟,对非法用途醋酸酐的需求急剧增加。这种增长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合法的化学贸易和分销公司收到了可疑的自然人和法人对醋酸酐供应的前所未有数量的询问。其次,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进口国反对了一些据称以其境内未获许可公司为收货方的醋酸酐货运。第三,越来越多的醋酸酐缉获情况已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进行了通报。

175. 2016年全年,全球的企图转移醋酸酐的次数持续高涨,并在2017年年中左右达到高潮。自那时以来,贩运者企图从国内和国际分销渠道获得该物质的次数逐渐减少,特别是在欧洲联盟,尽管这些企图没有完全停止。然而,某些在线交易平台上继续张贴可疑的醋酸酐供应请求。转移企图次数减少的一个原因可能是贩运者成功地转移和储存了足够的数量以供进一步贩运到海洛因制造区域。这一假设似乎得到以下事实的支持:2017年和2018年,欧洲和西亚继续缉获疑似

源自欧洲的醋酸酐。除欧洲国家外,日本在2017年成为醋酸酐贩运者的潜在新目标。

合法贸易

176.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23个出口国和领土的主管机关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1,900多份关于醋酸酐货运的出口前通知。这些货运的目的地是84个进口国和领土,共涉及6.11亿公升醋酸酐。⁴¹大约15%遭到进口国主管机关的反对,大多是出于行政原因,数量与上一个报告期(2016年11月1日-2017年11月1日)相同。然而,与上一个报告期相反,因涉嫌转移企图而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遭到反对的货运批数急剧减少,这表明贩运者可能回到他们过去的作案手法,即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

177. 2017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监测的合法贸易中的显著事件包括阻止了一次从瑞士到波兰的900,000公升醋酸酐货运。此类事件还包括拟议从美国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出口大量醋酸酐。由于收货方不是获得许可的进口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机关予以反对。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已被阻止或反对的国际合法贸易中的货运受到与所缉获货运相同的关注和调查,以期获得可采取行动的情报,防止今后被转移到其他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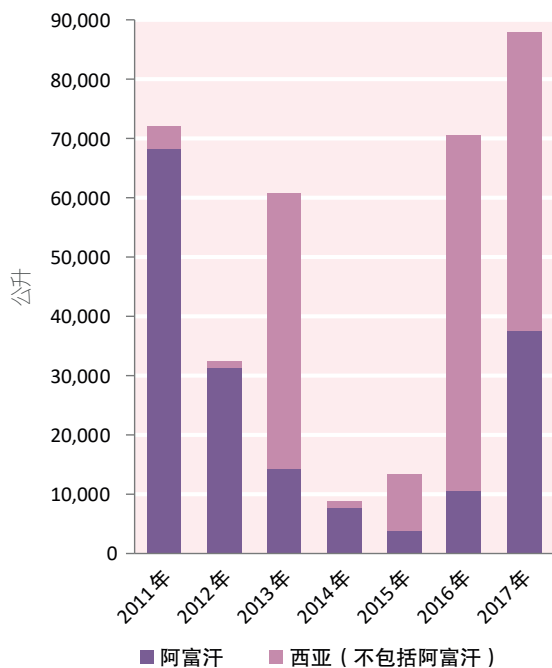
贩运

178. 各国政府在2017年表D中提供的信息显示,有20个国家报告缉获了醋酸酐,数量达近127,000公升。阿富汗报告的数量最多(37,700公升),其次是土耳其(23,200公升)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300公升)。报告缉获量超过5,000公升的国家是保加利亚(10,600公升)、墨西哥(8,600公升)、日本(7,600公升)、荷兰(7,000公升)和巴基斯坦(6,900公升)。

⁴¹这⁴¹不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179. 阿富汗缉获的醋酸酐数量在2011年(68,000公升)至2015年(3,800公升)急剧减少,此后,缉获量再次增加,连续两年增加两倍,2016年增至10,400公升,2017年增至37,700公升(见图十四)。据阿富汗主管机关称,2017年在13起事件中缉获的所有醋酸酐都是途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贩运的。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2018年初步数据显示,阿富汗缉获的数量再次减少,尽管其他地方也报告了以阿富汗为可疑目的地的醋酸酐的缉获量。麻管局希望赞扬阿富汗主管机关与国外同行积极分享信息从而缉获了醋酸酐并起诉了其他地方的贩运者。

图十四. 2011-2017年西亚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180. 在巴基斯坦,醋酸酐缉获量从2016年的40,000公升下降到2017年的6,900公升;没有提供关于可疑来源的信息。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缉获量表明,2018年醋酸酐缉获量大幅增加;缉获的货物中数量最大的一批(达15.5吨)源自波兰。

1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机关在2017年缉获了20,293公升醋酸酐(3次缉获)。这比2016年缉获的18,520公升略有增加。可疑的来源地或启运点是中国、中国台湾省和德国。

182. 日本政府在2017年表D中报告了一次性缉获7,647公升源于本国内部的醋酸酐。日本报告的唯一其他醋酸酐缉获可追溯到2009年,当时在四起事件中缉获了8,424公升。那时,居住在日本的一名西亚国家国民为其中至少一次贩运企图提供了便利。那批货运的目的地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83. 2008年至2017年,土耳其缉获的醋酸酐数量从2011年不到200公升到2013年超过14,600公升不等。2017年,土耳其的缉获量增加到23,238公升(23次缉获),这可能是在欧洲国家中大规模转移以及随后经由土耳其贩运到阿富汗的结果。现有信息显示,可疑来源国是比利时、捷克、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和罗马尼亚。2018年,土耳其继续缉获疑似源自欧洲国家的醋酸酐。

184. 在中国,过去十年来醋酸酐的缉获量波动很大,2013年数量最高(94,900公升),2009年数量最低(926公升)。没有2017年表D数据。

185. 2016年,中国台湾省似乎是在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缉获的醋酸酐的可疑来源。麻管局意识到后两个国家的缉获量之间可能存在联系,尽管回溯调查的范围有限。考虑到建立这种联系的调查价值,麻管局希望鼓励有关主管机关,包括缉获国主管机关,进一步加强合作,包括及时交流信息,以查明所涉犯罪组织并防止今后的贩运。

186. 历史上,印度的醋酸酐缉获量相对有限。2017年,报告称在两起事件中缉获了甚至不到25公升醋酸酐。其中一次缉获与捣毁一个小型秘密海洛因制备点有关,在该制备点还缉获了少量乙酰氯。与此同时,麻管局了解到,印度在线交易平台上张贴了一些可疑的醋酸酐供应请求。印度主管机关目前正在调查这一事态发展。麻管局了解到,2018年10月缉获近10,000公升醋酸酐可能与这些努力有关。

插文3. 借助互联网进行的前体贸易

麻管局在其2017年前体报告^a中对贩运者可能滥用在线交易平台寻找醋酸酐潜在供应商表示关切。此后，麻管局与几个国家和地区情报中心合作，收集了进一步的证据，证据表明其关切是有道理的。同样的证据表明，在线交易平台可以成为良好的情报来源。

总的来说，在2016-2017年期间，有100多个可疑帖子要求至少700吨醋酸酐。可疑买家位于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巴基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些国家对该物质仅有有限的或者根本没有合法需求。可疑的供应请求也见于疑似源自欧洲国家的帖子，其中包括德国、荷兰和波兰，即据声称的欧洲和西亚所缉获醋酸酐的来源国。

在一个案件中，某人涉嫌以前曾组织过贩运醋酸酐而其下落不为执法机构所知，在一个在线交易平台上张贴了一份醋酸酐供应请求。

在这一事件及类似事件中，麻管局推动了有关国家之间的案件合作。这帮助监管机关和执法机关提高了对互联网上所张贴可疑前体请求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麻管局还意识到，交易平台所位于的一些国家正在采取步骤与私营部门合作应对这一问题。

麻管局赞赏各国政府在与业界的合作中所做的努力，并鼓励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合作和交流最佳做法，以确保由一个在线交易平台或一个国家采取的行动不会导致其他地方发生转换，也不会导致失去作为可采取行动情报的宝贵来源的互联网。

^aE/INCB/2017/4，第四章。

187. 2017年，缅甸报告缉获了一批1,318公升醋酸酐，怀疑其来源国是中国。这是缅甸自2009年以来报告的唯一一次规模显著的醋酸酐缉获量。然而，报告的数量虽然高于前几年，但与该国潜在的非法阿片生产规模（估计2017年为550吨）相比仍然很少。⁴²将缅甸潜在的非法阿片生产转化为海洛因需要55,000至140,000公升醋酸酐。

188. 在墨西哥，醋酸酐缉获量从2016年的2,900公升增加到2017年的8,600公升。与以往一样，据报告缉获了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和海洛因有关的醋酸酐。2017年，墨西哥捣毁了8个非法海洛因制备点，其中6个在

东北部的锡那罗亚州和索诺拉州，两个在墨西哥中部的格雷罗州。

189. 2016-2018年期间，寻求醋酸酐新供应商的贩运者瞄准了欧洲联盟的几个国家，包括比利时、捷克、德国、荷兰和波兰。这些国家查明、调查和（或）防止了贩运者寻求从合法分销渠道获得醋酸酐的企图。例如，2017年，比利时防止了将3,000公升醋酸酐交付给苏里南的一家公司，该公司此前曾出现在荷兰的与麦角碱有关的调查中。比利时还报告缉获了1,836公升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目的地的醋酸酐。在德国，主管机关与私营部门合作，挫败了50多起转移企图，其中涉及最终运给欧洲和其他区域可疑潜在买家的总共220,000万公升醋酸酐。个别购买请

⁴²《2018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全球毒品需求和供应概览》（第2分册），第28和44页。这些估计数据仅涵盖掸邦和克钦邦。

插文 4. 2016-2017 年期间前体管制中存在的可能促成了醋酸酐大规模转移的明显缺陷

大多数国家关于前体的法规都要求打算从事化学品贸易的经营者向其本国主管机关注册。作为这一过程的一部分，在注册获准之前，法规通常要求核实申请人的诚信和（或）合法需求。如果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申请人不符合标准，注册可以而且应该被拒绝。虽然对标准进行评估可能或多或少复杂，但实践经验表明，没有犯罪记录和以前违反前体法规的情况不应视为足以表明申请人的品行。

尽管如此，最近注册的经营者似乎在欧洲最近的转移案件中发挥了核心作用，对几次缉获醋酸酐情况的调查结果说明了这一点。麻管局了解到，一些国家的主管机关在拒绝可疑的注册请求方面可能面临困难，即使在贩运者在 2016-2017 年期间为寻求获取醋酸酐而做出了众所周知的更为强烈的努力的背景下也是如此。理由包括没有犯罪记录以及国家主管机关无法向其他相关政府机构证明有合理理由怀疑经营者的适宜性和可靠性。在一个特定国家，注册为醋酸酐贸易商的申请人数从 2016 年到 2017 年翻了一番。该国似乎是在欧洲和西亚（包括阿富汗）发现的醋酸酐的可疑来源。

麻管局了解到，在有些情形中，公司在作为前体经营者注册后不久，申请获得许可将醋酸酐出口到对该物质的使用有限的国家。其中一些注册公司或其客户的名称也出现在其他地方缉获的醋酸酐储液罐上。

这些公司尽管与进口国主管机关缉获和（或）反对的货运有关联，但仍保留其作为前体经营者的注册，不能被正当调查和（或）起诉，因为主管机关不能证明这些公司明知故犯地交易了预定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醋酸酐。因此，虽然缉获和反对确实防止了个别货物进入非法渠道，但这些公司能够继续其可疑的活动，并在其他地方购买更多数量的醋酸酐。

除了拒绝或撤销注册以及提起刑事指控（有证明意图的相关困难），主管机关还可对未充分遵守前体法律法规的已注册前体经营者实加行政处罚。这些惩罚的严厉程度（或缺乏惩罚）可能是一些国家中转移企图不那么频繁而另一些国家中则更频繁的原因之一。例如，在一个涉嫌为醋酸酐来源的国家，违反前体法规的最高处罚不到 250 美元。考虑到 2017 年阿富汗非法市场上一公升醋酸酐的价格从 250 美元到 1,200 美元不等，这种处罚几乎没有劝阻作用。

麻管局希望鼓励各国政府考虑上述情况，解决其前体法规或其实施中的现有弱点，以帮助改进前体相关犯罪的识别、预防和起诉。

求量从 100 公升到 20,000 公升不等，据称是需要用于生产清洁产品、处理木材或皮革以及用于其他产品。2016 年曾报告了类似的企图，涉及的总量为 53,000 公升。据主管机关称，与前一年不同，在 2017 年，转移醋酸酐的企图无一得逞。然而，自 2016 年以来，西亚一些国家报告称，在其领土上缉获的醋酸酐的来源国或启运国是德国。

190. 荷兰通常很少报告醋酸酐缉获情况。然而，2017 年，该国报告了 8 次缉获，数量共计近 7,000 公升。据报告，其中有些缉获与该国内似乎已出现的海洛因非法制造有关。⁴³虽然荷兰境内非法活动的实际规模尚不清楚，但保加利亚 2017 年缉获的吗啡显然是以

⁴³ 过去，也曾报告了在欧洲其他国家捣毁过海洛因制备点，特别是 2013 年末和 2014 年初在西班牙捣毁过。

荷兰和(或)波兰为目的地的,这进一步证明海洛因非法制造的地点现在可能更靠近消费市场。在欧洲可获得醋酸酐且成本较低也可能是促成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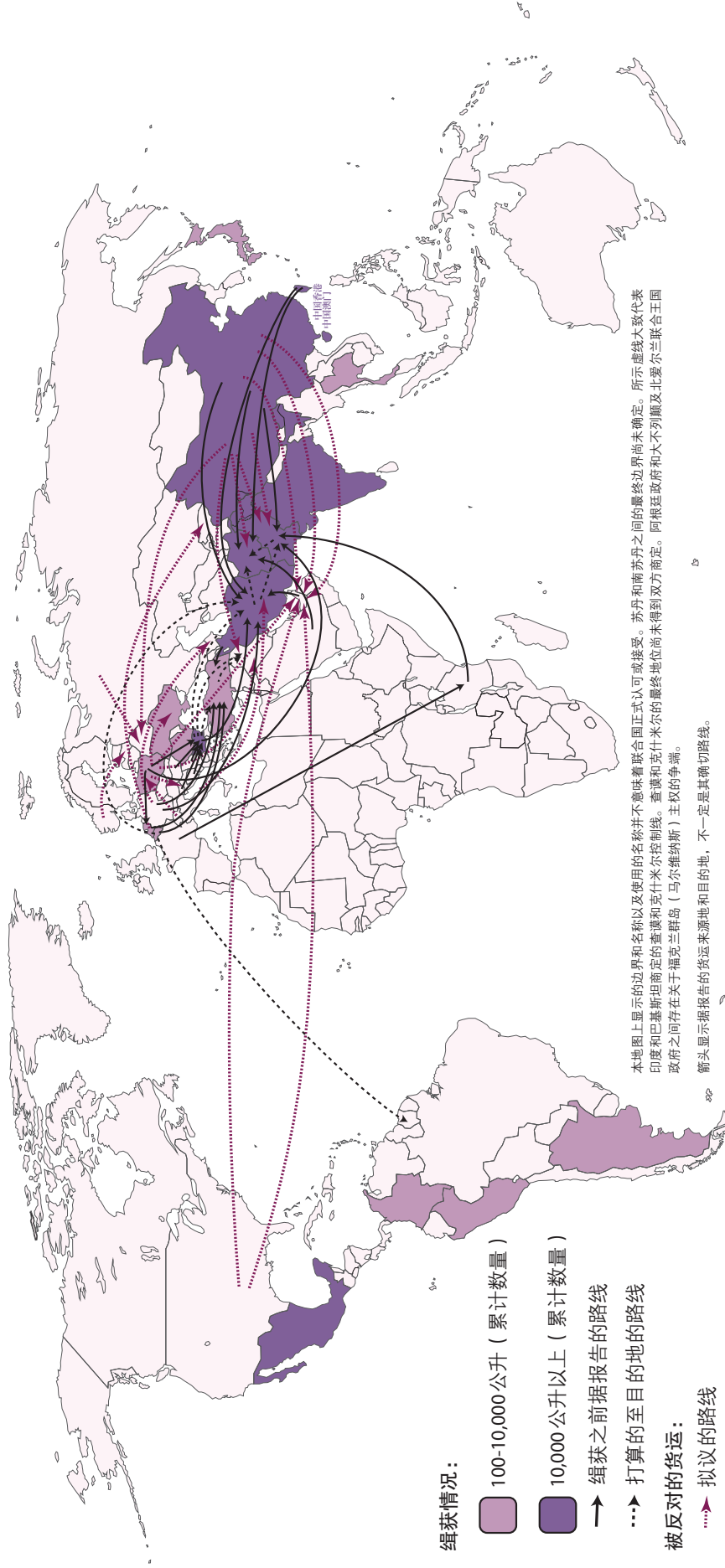
191. 自2017年以来,有几个国家报告了波兰是可疑来源国的事件。在阿富汗、保加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缉获了与波兰有关的醋酸酐。2017年和2018年,波兰本身在其境内缉获了至少8,300公升醋酸酐。伊拉克、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主管机关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反对拟议从波兰出口大量醋酸酐。麻管局也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了解到大量醋

酸酐以波兰为进口目的地。虽然至少有一批来自瑞士的货运未能得逞(见上文第177段),但有迹象表明,波兰的进口公司最终从欧洲联盟内部市场的其他合法来源购买了醋酸酐。

192. 自2016年以来,涉嫌为醋酸酐来源或启运国和领土包括欧洲的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捷克、法国、德国、匈牙利、荷兰、波兰、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以及欧洲以外的中国、中国台湾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见地图2)。

地图2. 2016-2018年涉及醋酸酐的缉获情况和可疑非法活动，基于在表D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以及在聚合项目下提供的政府资料

(截至2018年11月1日)



2. 海洛因非法制造中非表列物质的使用和其他趋势

193. 如同前几年一样，阿富汗在表D中指出了一些未予以国际列管但受国家管制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中有氯化铵，有1.6吨氯化铵是在五起事件中在非法制备点遇到的。氯化铵事件的次数和缉获量每年都有很大波动，这可能是因为大规模的个别缉获。例如，2017年报告的氯化铵缉获量仅为2016年(45吨)的3.5%。

194. 相比之下，墨西哥的氯化铵缉获量接近20吨，该国是除阿富汗之外唯一定期在表D中报告缉获大量氯化铵的其他国家。这一缉获量是2016年以来的第二次增加，墨西哥在该年报告了至当时为止缉获的最大数量(近18吨)。缉获发生在墨西哥境内制造海洛因和甲基苯丙胺的非法制备点(见上文第153段)。阿富汗和墨西哥都没有关于氯化铵来源的信息。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1. 麦角碱和麦角酸

195. 麦角碱(麦角新碱和麦角胺及其盐类)和麦角酸是《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可用于非法制造麦角酰二乙胺(迷幻剂)的三种化学品。麦角碱的国际贸易有限，该化学品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的催产素，而麦角酸的贸易也有限。

196. 意大利主管机关寻求麻管局就可疑的向吉尔吉斯斯坦的麦角新碱出口展开合作。它们随后阻止了20千克的出口。2017年期间，麻管局已经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公司可能已成为麦角碱转移的目标的信息，信息涉及向荷兰公司发出的可疑订单。在2017年表D中，荷兰主管机关报告说阻止了5千克麦角胺的出口。然而，它们没有提及目的地国。麻管局尚未获悉对这两起事件中任何一起进行的任何调查。

197. 尽管有转移麦角碱的企图，但与过去几年一样，2017年报告的任何非法迷幻剂制造的证据极少。澳大利亚报告缉获了近450克麦角胺，其中大约一半源自泰国。此外，主管机关缉获了近3.9千克麦角酸，其中大部分(从缉获量和事件次数来看)源自欧洲国家，具体而言是荷兰、波兰、乌克兰和联合王国。印度的缉获量为近350克。也报告首次缉获了少量麦角酸的国家是白俄罗斯(0.02公升)和格鲁吉亚(0.03公升)。美国报告捣毁了一个非法迷幻剂制备点。

2. 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邻氨基苯甲酸

198. 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邻氨基苯甲酸可用于非法制造甲喹酮，甲喹酮是一种镇静催眠剂，其为人所知的以前的商标名是“quaalude”和“mandrax”。虽然邻氨基苯甲酸有一些国际贸易，但N-乙酰邻氨基苯酸的贸易仍然局限于少量，通常用于分析和研究目的。

199. 报告的甲喹酮缉获情况及其非法制造案例很少，仅限于少数国家。2017年表D中没有报告甲喹酮前体的缉获情况。在印度科钦国际机场的一个航空货运中心缉获了不到1千克的N-乙酰邻氨基苯酸以及大约18千克麻黄碱，这一事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作了通报。可疑的目的地是马来西亚。印度也是近年来发现的有最大规模可疑甲喹酮秘密制造活动的国家。在2016年11月发生的事件中，缉获了近23.5吨的散装甲喹酮片剂。这些片剂是在乌代布尔附近的古德利工业区一家工厂里制造的。⁴⁴ 尽管缉获量很大，但麻管局仍无法获得关于贩运者用于获取所需前体的来源、转移点或作案手法的消息。因此，麻管局再次请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在麻管局提出要求时确认并提供缉获细节。只有通过分享这些信息，才能发现并成功解决管制制度中的弱点。

⁴⁴印度内政部麻醉品管制局，《2016年度报告》(新德里)，第27页。

3. 芬太尼、芬太尼类似物和其他合成类阿片的前体

200. 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的国际列管于2017年10月18日生效。截至2018年11月1日，已发出了6份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出口前通知和7份N-苯乙基-4-哌啶酮出口前通知。所涉数量表明研究和分析用途有限，但两批分别为大约50千克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和60千克N-苯乙基-4-哌啶酮的较大数量货运这一案例除外。

201. 虽然所谓的类阿片危机持续存在，特别是在北美洲，但所需前体的缉获量仍然相对较低。所报告的非法制造往往是最终消费区域和国家中对走私的芬太尼和相关物质的最终零售加工。

202. 2017年表D中没有报告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缉获情况。爱沙尼亚和美国报告缉获了N-苯乙基-4-哌啶酮，两国都报告了前一年的N-苯乙基-4-哌啶酮缉获情况。美国报告说2017年5月缉获了50千克芬太尼前体，据信这是该国东北部新英格兰地区最近一次最大的对该物质的缉获量。据信与此相关的犯罪集团过去曾非法制造过标记为80毫克奥施康定的芬太尼丸剂。这一缉获不仅证明非法制造的芬太尼正通过邮政或快递服务在国际范围运送芬太尼，而且证明非法制造芬太尼已向消费地区更加靠近。爱沙尼亚在两起事件中缉获了近4.5千克。没有提供进一步的信息。麻管局还了解到，2017年爱沙尼亚捣毁了一个移动芬太尼制备点，在与该制备点相关的一个储存场所缉获了6千克芬太尼和N-苯乙基-4-哌啶酮。

203. 麻管局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了解到2018年涉及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的更多事件。其中之一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名声称的买方在法国对3千克N-苯乙基-4-哌啶酮进行的可疑询问。最终，这笔本会涉及在比利时寻购N-苯乙基-4-哌啶酮的交易没有继续。2018年7月，经过几个月的调查，加拿大皇家骑警捣毁了一个可疑的合成类阿片制备点，并在高贵林

港缉获了大宗化学品。在本报告定稿时，麻管局未能获得这一事件的更多详情，特别是关于发现的前体及其来源的详情。2018年9月，印度捣毁了一个非法制备点，怀疑该制备点已制造了芬太尼。

204. 一些报告说有涉及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的类似物（如甲基化或氟化的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的贩运事件。也有迹象表明有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的潜在替代品的贩运。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一样，这些替代品包括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制造过程中的化学中间体（另见第四章）。

E. 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各种物质

1. γ -羟丁酸的前体

205. 2017年表D中继续报告缉获了 γ -丁内酯，主要是欧洲国家报告的。数量从匈牙利报告的1公升到爱沙尼亚报告的40,000多公升不等。除了这些缉获量之外，德国报告说有人企图据称是有意为欧洲不同的目标国家购买 γ -丁内酯。有关的化学经营商已向主管机关报警。这些 γ -丁内酯据称打算用于生产清洁剂产品。与2016年相比，2017年 γ -丁内酯个别购买企图的次数和数量都有所减少。

206. 在欧洲以外，澳大利亚报告称在164起事件中缉获了近555千克。从缉获次数和缉获量来看，中国（包括中国香港）被列为主要来源国，其次是意大利（按缉获量）和立陶宛（按缉获次数）。日本报告说在一个非法的 γ -羟丁酸制备点缉获了少量的 γ -丁内酯，这些 γ -丁内酯是从国内来源转移的。欧洲以外报告缉获了 γ -丁内酯的另一个国家是美国。

207. 表D中很少报告1,4-丁二醇的缉获情况，该物质是 γ -丁内酯的前体和 γ -羟丁酸的前前体。2017年，奥地利和芬兰报告的缉获量为200毫升或更少。

2. 氯胺酮的前体

208. 中国在其2018年禁毒报告⁴⁵中报告大量缉获了两种主要氯胺酮前体，即羟胺（超过10吨）和邻氯苯基环戊酮（近5吨）。这两种物质是制造氯胺酮的中间体。它们不经常被合法交易，也不常见为现成品。因此，它们是氯胺酮的“特制”前体，类似于在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制造过程中的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 α -乙酰乙酰苯胺和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以及类似于一些芬太尼中间体。这两种氯胺酮中间体的制造始于邻氯苯腈，据报告2017年在荷兰缉获了200公升这一化学品。

209. 2018年6月，在印度，税收情报总局捣毁了一个参与原材料寻购以及氯胺酮非法制造和供应的国际犯罪组织。捣毁了在果阿、瓦多达拉和赖加德的四个制造设施。此外，共缉获了2,000千克用于制造氯胺酮的未具体指明的原材料，据称从中可以制造出约250千克氯胺酮。

3.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包括最近在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下予以列管的物质

210. 2017年表D中报告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缉获量又是极少，表明法医学鉴定非表列化学品的能力有限、执法重点有限以及(或)犯罪集团一如既往继续贩运最终产物，即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比贩运相应的化学品更加频繁。报告的缉获次数少也可能是报告问题的结果，特别是因为按定义，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是不受《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列管的最终产物的前体。尽管有这些限制，但一些国家报告缉获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包括2017年缉获了4-氯苯丙酮（4-氯甲卡西酮(4-CMC)的前体），据报告在荷兰缉获了约110千克。

211. 荷兰在2017年表D中还再次确认在一个仓库缉获了1,200千克2-溴-4'-甲基苯丙

酮，该物质是甲氧麻黄酮的前体。这一事件已在早些时候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作了实时通报。法国是另一个曾报告2016年缉获2-溴-4'-甲基苯丙酮的国家，又报告了2017年缉获该物质的情况。虽然在法国缉获的其他特制前体的目的地是其他欧洲国家，但2-溴-4'-甲基苯丙酮的最终目的地是法国本地。与以往一样，据声称的来源地是中国香港。

212. 比利时报告说有1千克2,5-二甲氧基苯甲醛在从中国至荷兰的转运途中被缉获。2,5-二甲氧基苯甲醛可用作2,5-二甲氧基苯丙胺(DMA)、布苯丙胺(DOB)和2C系列受管制精神药物的前体，以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

213. 中国破获了七起制造和供应各种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案件，其中缉获了超过2.2吨未指明的前体，捣毁了四个秘密制备点。⁴⁶麻管局还了解到，2017年俄罗斯联邦捣毁了一些秘密制备点，这些制备点一直在用苯戊酮和吡咯烷制造 α -吡咯烷基苯戊酮(α -PVP)。该国境内秘密制造的其他物质包括MDMB-CHMINACA、甲氧麻黄酮和美沙酮。俄罗斯联邦捣毁的一些制备点有相当大的能力。拉脱维亚是已知的另一个捣毁了一些秘密美沙酮制备点的国家。

四. 在国际一级解决非表列“特制”前体扩散问题的备选办法

214. 非表列化学品、替代品、替代化学品和前前体是经常互换使用的术语，用来描述一种事态发展，这种事态发展日益对国际毒品供应管制的支柱之一构成挑战，即按照《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防止化学品转移。

⁴⁵《2018中国禁毒报告》，第24页。

⁴⁶同上，第29页。

215.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有必要了解“特制”前体的性质和现有法律框架的局限性，该法律框架侧重于监测《1988年公约》两个表中所列一套重点前体的合法贸易。

216. 本专题章节以麻管局多年来的观察⁴⁷为基础，旨在为有关二十一世纪前体管制的战略讨论提供投入。

问题

217. 非表列化学品问题并不新鲜。⁴⁸ 然而，在过去的8到10年里，这一问题已经发生巨大飞跃。非法药物制造活动的复杂性、多样性和规模的增加远远超过了《1988年公约》起草时任何人的想象。合成毒品的制造尤其如此。

218. 因此，现在对非法药物制造中可能使用的化学品和制造方法范围几乎没有限制，其中包括以前被认为在非法环境中无法使用的化学品和制造方法。总的来说，所使用的化学品得自两个供应来源，每个来源对可适用的管制都有其自身的影响：

(a) 现货供应的并为合法目的定期交易的化学品，如苯甲醛、甲胺和苯乙酸酯（见上文第127、134和150段）；

(b) “特制”前体，是为特定目的制作的与受管制前体亲近的化学物质，可容易地转化为受管制前体；它们通常没有合法用途，因此没有广泛和经常的交易（见插文5）。一些常见的“特制”前体是1-苯基-2-丙酮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见上文第124和147段）。

⁴⁷麻管局在2014年题为“使前体管制适合2019年及以后（对2016年联大特别会议的贡献）”的前体报告的主题章节中最全面地反复强调了这一问题（E/INCB/2014/4，第24-27、30-35、208和209段）。

⁴⁸例如，见1998年举行的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联大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及其产生的S-20/4号决议B部分，以及2009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219. 虽然第一类化学品原则上适用于《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监测制度，但很明显，可以用来替代受管制前体的非表列物质的数量几乎是无限的，这给国际前体管制制度带来挑战，特别是出于两个原因：

(a) 单个物质的评估制度和逐个物质的列管几乎肯定会是被动的，落后于贩运者的创新速度；

(b) 监测国际合法贸易是国际前体管制制度的核心。然而，最近出现的许多化学品都是专门设计用来规避管制的。除了用于有限的研究和分析之外，这些化学品没有合法用途，也没有正规的贸易（即它们没有现货供应，尽管它们可能被按需求制造，包括为合法工业用途）。

220. 各国政府在防止非表列化学品到达秘密制备点方面面临重大困难。其中一些困难具有法律性质，其他一些困难可能有碍于合作。因此，有必要为世界各国政府提供一个共同的框架和法律基础，以共同应对这些挑战。

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221. 1998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9号决议，麻管局建立了有限的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以满足灵活、补充性办法的需要。⁴⁹ 该清单以及与之相关的所建议的行动使各国政府能够与相关行业合作建立统一的程序和共同的方法来防止非表列化学品的转移。不过，清单的使用和与业界的合作是自愿的。

222. 该清单目前包含53种单个物质。2013年，针对“特制”前体的扩散，麻管局以通用方式扩大了清单。这意味着，麻管局不是仅列出单个物质，而是引入了涵盖共同衍生物和其他物质的扩展的定义，这些衍生物和物质具有与《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

⁴⁹麻管局每年向各国主管机关分发一次有限的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最新版本可从麻管局的安全网页上查阅。该清单也可索取。

插文5. “特制”前体的类型

贩运者近年来为规避管制而采用的化学概念包括：

- 系列相关物质，如酯和其他简单衍生物，受管制前体通常可以通过单一水解步骤从这些物质中回收；
- 稳定的化学中间体，即在受管制药物或前体的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化学物质，但通常不会被分离，因此不会被交易，但会在下一个反应步骤中立即消耗掉。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和 α -乙酰乙酰苯胺是1-苯基-2-丙酮、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制造中的此类中间体的例子。还遇到了为特定目的制作的化学中间体作为芬太尼的替代前体（见上文第204段）和氯胺酮的替代前体（见上文第208段）；
- 受管制前体的掩蔽衍生物（见上文第124和147段），即不受国际管制但可容易地转化为相应受管制前体的化学物质；掩蔽前体的概念基于有机合成中称作为的保护基化学；
- 受管制药物的掩蔽衍生物（见上文第156段），即不受国际管制但可容易地转化为相应药物的物质；制造这些物质首先需要制造药物最终产物，最终产物随后被转化为非表列掩蔽衍生物，以掩盖其特性，并将走私过程中的风险降至最低。

所列物质相关的化学结构并可以通过随时适用的方式转化为受管制前体。

223. 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和类似的国家和区域监测清单原则上提供了主动应对系列化学相关物质和“特制”前体所必需的灵活性。然而，这些清单的使用没有法律约束力，取决于主管机关和各行业之间自愿合作的程度和范围。

《1988年公约》

224. 将一种化学品置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框架之下的唯一方法是将其列入《1988年公约》附表之一。不过，这一列管过程仅适用于单个物质。通用扩展仅限于盐类⁵⁰和光学

异构体⁵¹。《1988年公约》附表不同于《1961年公约》附表和许多国家的国内前体法规，没有将管制扩大到酯类等衍生物。

225. 不过，《1988年公约》也为制定应对非表列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国家立法提供指导。麻管局过去曾指出过《公约》的适用条款，最重要的是第十三条（材料和设备）。其他适用条款列于第十二条第8款（监测国内制造和分销）、和第二十四条（更严格的措施）（见插文6）。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中，最近的第56/13号和第60/5号决议全面阐述了在国家一级应对非表列化学品的方法。

⁵⁰《1988年公约》的每个附表都附有短语“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关于表二，盐酸和硫酸的盐类被特别排除在外。）

⁵¹虽然《1988年公约》中没有明确说明，但据了解，《公约》各附表列出的每种物质的名称涵盖了该物质的所有（光学）异构形式（见《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评注》，第251页，脚注543）。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列管决定也反映了这一点，其中酌情提及该物质及其光学异构体。

插文6. 《1988年公约》提供的指导

《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

《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要求缔约国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为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买卖和挪用材料和设备，并应为此目的进行合作。虽然没有具体提到这一点，但第十三条可以被相当宽泛地解释为涵盖非表列化学品和新出现的前体（另见《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评注》第13.1和13.4段）。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56/13号决议中回顾了第十三条，将该条款视为各国应对涉及非表列物质的非法药物制造的依据。

与《1988年公约》第三条第1款(a)项第(iv)目一并解读，第十三条规定缔约国必须将制造、运输或分销用于非法目的的[……]材料和设备定为刑事犯罪。⁹这些规定不仅涉及用于一缔约国领土内非法制备点的材料和设备，还涉及从该缔约国领土走私出去或出口到其他国家并用于这些国家境内非法制备点的材料和设备（另见《评注》第13.3段）。

《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8款

第十二条第8款要求缔约国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监测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制造和分销。这项规定也可作为基础，据以采取措施应对非表列化学品和新出现的前体，即那些系《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制造中原材料和（或）中间体的非表列化学品和新出现的前体。根据这项规定通过的国家立法可能包括对故意实施《1988年公约》第三条所列犯罪的监管和（或）刑事制裁。

《1988年公约》第二十四条

《1988年公约》第二十四条为缔约国制定比《公约》所述措施更严格的管制措施提供了一般依据。

⁹ 这些规定扩大到针对占有材料或设备（第三条第1款(c)项第(ii)目）。第三条第1款(a)项第(v)目和(c)项第(iv)目进一步将刑事定罪的规定扩大到针对组织、管理或资助任何这些犯罪，以及参与进行、合伙或共谋进行、进行未遂以及便利进行按第三条确定的任何犯罪。

拦截和国际合作需要一个共同的法律依据

226. 麻管局认为，有必要就国际一级应对系列非表列化学品和“特制”前体扩散问题的可用备选办法展开更广泛的政策讨论。这种政策讨论应当补充和扩大前体管制方面已经证实的、已在过去取得成果的概念，在大多数涉及受国际管制前体的情况下将继续这样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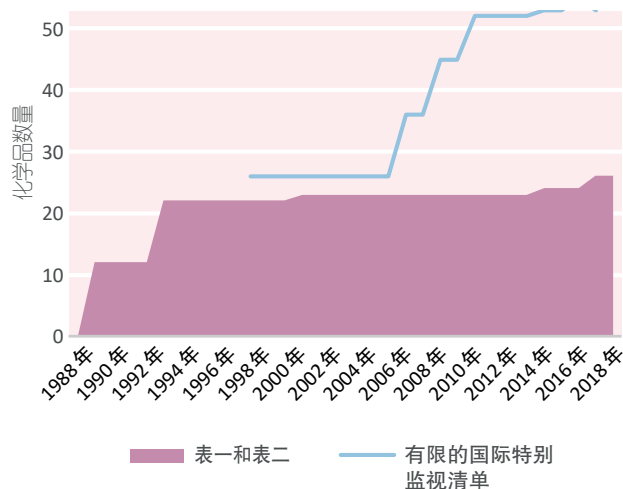
227. 在最近对可能列入《1988年公约》附表的化学品进行评估期间，这种讨论的必要性变得尤为明显。所评估的两种化学品，即

α -乙酰乙酰苯胺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可被视为“特制”前体。 α -乙酰乙酰苯胺是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的化学近亲，在2014年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被管制后开始出现。非法市场上已经有 α -乙酰乙酰苯胺的替代品。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是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一系列衍生物之一，麻管局已经正式发布补充通知，以捕获至少一种其他已知的曾以相同次数缉获过的化学近亲物质。

228. 受管制前体可以被几乎无限数量的替代品所取代(见图十五), 包括许多没有合法用途的替代品, 其设计完全是为了规避管制, 很大程度上同特制毒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一样。将如此越来越多的化学品列入《1988年公约》各附表既不可行也不可取, 特别是如果那些化学品不宜在合法贸易流动中受到监测。

229. 相反, 努力的重点可以是建立一个共同的法律基础, 使世界各地的主管机关能够在不造成不必要的监管负担的情况下阻止向非法药物制造商供应这类化学品。为此, 会员国可以确定在《1988年公约》各附表中引入更积极主动内容的方式方法, 以应对系列化学近亲问题, 并支持刑事案件的起诉。还应能够另立一个前体化学品类别, 收录目前没有任何公认合法用途的前体化学品。对于这一类别, 关于执行措施的规定, 例如对扣押作出规定的要求(《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9款(b)项), 可以与监测合法贸易的监管要求分离。

图十五. 《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以及1988-2018年麻管局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所列化学品数量



230. 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所有可用的备选办法, 并与麻管局合作, 使国际前体管制框架更能应对当前的挑战。

术语表

本报告使用了如下术语和定义：

“特制”前体：	受管制前体的化学近亲，为特定目的所制作以规避管制，通常没有任何公认的合法用途
转移：	将物质从合法渠道转移至非法渠道
直接前体：	离最终产物通常只有一步反应的前体
工业规模非法制备点：	使用定制的或从工业加工来源购买的且(或)利用系列反应的大型设备和(或)玻璃器皿制造合成毒品的制备点，在很短时间内生产出大量的毒品，产量只受限于能否足量获得所需的前体和其他必要的化学物质，以及处理大量药品和化学品所需的后勤服务和工人
药物制剂：	作为成品制剂用于(对人或兽)进行治疗的、含有可用现成适用手段加以使用或回收的前体的制剂；有零售包装的，也有散装的
扣押：	根据法院或主管部门签发的命令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转移，或对财产实施监护或控制；可以是暂时的或永久的(即没收)；不同国家法律体系可使用不同术语
阻止的货运：	由于行政问题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构成转移企图而被永久阻挡的货运
工业规模非法制备点：	由于行政上的不一致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而被暂时阻挡的货运，必须在确定订单的真实性和解决技术问题后，方可放行
可疑订单 (或可疑交易)：	有可疑、不实或异常特征或情况的订单(或交易)，有理由认为正在订购、进口、出口或在某一国家或领土过境的化学品打算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简介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由条约设立的为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执行情况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管制机关。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联时期依前药物管制条约设立的一些机构。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3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其中三名成员具有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是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名后选举产生，其余10名成员由各国政府提名选举产生。麻管局的成员是一些凭借其才干、公正、廉洁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与麻管局协商后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充分的技术独立性。麻管局设有秘书处，协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实质问题上只向麻管局报告。麻管局在经社理事会第1991/48号决议核准的安排框架内与该办公室密切配合。麻管局还与其他负责药物管制的国际机构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卫组织。麻管局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职能

以下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责：《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在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方面，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得到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

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在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方面，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其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转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长期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依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则要求麻管局寻求做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的各国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它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

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部门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提议举办并参加为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报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均要求麻管局编写关于其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载有对全世界药物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它还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

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报告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研目的所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包括防止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管制系统要想正常发挥作用，这些数据就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依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该报告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也将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出版。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对于联合国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独立监测机构，于1968年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设立，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联时期在前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麻管局在其活动的基础上出版年度报告，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提供世界各地毒品管制形势的全面概览。作为一个公正的机构，麻管局力求查明并预测危险趋势，并提出拟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的建议。